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2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恕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

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3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5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82 次會議紀錄.....	7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5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8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6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2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3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3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67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68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72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2 月大事記.....	87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0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貳、案由：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

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隨後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設籍金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支援機步連戰備車技工任務，17 時 30 分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聽從中士高○○命令，即主動召集支援人員 11 員上悍馬車準備返回二級廠，高士遂斥責張兵：「你不尊重我，我也不需要尊重你」，致張兵心有不滿，遂於返回二級廠後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遭乘坐自小客車之 8 至 12 名民人在大門叫囂，廠長王○○上尉至大門處理，遭民人毆打 1 拳，渠等離去後，21 日凌晨 0 時 15 分又有民人 4 名至該營區內毆打軍人，導致該單位上兵謝○○、中士翁○○、下士倪○○頭部及臉部受傷，嗣金東守備隊隊長鍾○○上校、政戰處長胡○○中校、參謀主任胡○○少校及該隊本部連連長周○○上尉均至二級廠處理，民人經該單位留置後，由警察帶回警局處理。0 時 35 分又有民人 8 名持棍棒到該營區大門口毆傷鍾○○上校、胡○○少校、周○○上尉、王○○上尉及一兵張○○一案。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

一、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

從教育顯有違失。

- (一)按國軍 100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志願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 5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於考核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核官參考。」另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效能，訂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區分定期及不定期紀錄：「1、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對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影響國防安全程度等，實施評鑑考核，並在其安全調查資料中紀錄之，紀錄人並應簽名蓋章，以深化考核工作，期能掌握人員安全狀況，發掘具危安顧慮人員，以落實國軍人員定期考核工作。2、不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於任職、服務期間，曾肇生之刑事案件紀錄、行政懲戒或處罰紀錄、申請出國及專案申請許可前往大陸地區紀錄、身體健康狀況資料及其他有關影響安全之資料，應即紀錄於安全調查資料；其他有助瞭解事實真相之佐證資料，亦應併案存管，避免影響被調查人之權利。」合先敘明。
- (二)經查：單位年度考核張兵在營表現均正常，亦無不服管教及懲處之紀錄，惟該員因遭士官糾正，即電友人抱怨，肇生本案，顯見單位對人

員考核不實。士官團教育應針對資淺士官之領導統御作為加強訓練，尤應避免當眾斥責部屬，產生心結影響士氣團結。又屏東營區哨所位於營區外，事發前不論日夜均僅派遣單哨，遇狀況實無法邊處置邊回報，門禁管制產生漏洞，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等情。為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所載明。

- (三)次查，「本案張員係志願役士兵，肇案前非屬單位管制個案，無不服管教及懲處紀錄，惟幹部對其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張員乙案雖屬個案，惟仍凸顯在籍志願役士兵服役期間遭受挫折或責難，幹部如未即時掌握心緒，適予輔導或制止，極可能藉由地緣關係呼朋引伴、結夥尋仇，肇生類案」、「張員未具前科紀錄及參與犯罪組織或幫派背景，惟渠因心緒失衡、自我調適不當，致生糾眾滋擾營區、毆打官兵憾事，除應加強輔導考核外，因應『募兵制』執行，針對志願役官兵，更應嚴秉『嚴選、嚴考核、嚴淘汰』原則考選，避免姑息養奸，以確保部隊純淨安全。」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在卷可稽；足證，相關幹部對張員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之情屬實。
- (四)又查，「針對志願役士兵後續相關

考核、輔導及心緒掌握之具體檢討作為：1、人員到部後，由單位主管對渠等平日生活考核、工作態度、工作績效等綜合考核評鑑，並經人事評審會議決，以個人之品德、性情、敬業精神為篩選標準，不符需求者，即列汰除對象。2、單位主管依據渠等個人資料、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結果及心得寫作簿，並觀察日常生活表現，若發掘適應不良及心緒不穩之人員，由建制幹部及心輔官予以輔導，並透由家屬協處，經輔導後狀況未獲改善，即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鑑定）接受專業輔導，以評估是否達到停役標準。3、陸軍司令部為加強知官識兵，消除冷漠疏離，與官兵建立良性溝通，設置該軍『請幫幫我多元溝通部落格』，擴大互動接觸面，即時解決官兵問題，抒解官兵情緒壓力，以營造愉悅生活工作環境。」此載明於 94 年 6 月 2 日（94）刑誠字第 0940005184 號令頒之「志願役士兵（儲備士官）輔導具體做法」中；張兵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為適應良好群，屬一般官兵輔導範圍，惟幹部敏感度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渠遭責備後之心緒變化，致生憾事。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張○○心緒失衡，政戰部門有對全軍做指導、強化心輔工作，高○○只是一句話，但是傷害到人而不自知，一句話使受領導人心緒產生變化，針對幹部領導統御，這段時間有辦營、連長及

上校講習班，針對危機管理及風險管理做了講習。」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亦坦認管理幹部之話語，牽動張員心緒，未能適時輔導疏處，肇生本案，是有不當。

(六)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經核均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 02021 條械彈攜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0000 0808 號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內載：「本案增修項目計：第參條『衛哨兵攜行槍、彈原則』第 3 款『外、離島調整作法』（如下表），相關規範統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各單位先期完成相關整備與規劃事宜。」；其規範之內容（如下表），不符國防部所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有關

「外圍衛（哨）兵，……，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

，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之要求。

區分	類型	值勤作法	配套措施
武裝衛哨	離島守備隊	所有衛哨全天候均採武裝值勤，並區分安全士官、內衛兵、海哨等 3 類型衛哨。	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一線據點	全天候配置武裝安全士官及內衛兵，並派遣乙種服裝大門衛哨及海哨各 1 員。	1.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若大門可與安全士官通視，則由內衛兵兼任大門衛哨；若無法通視，則須派遣乙種服裝衛哨 1 員。 3.內衛兵不可同時兼任大門衛哨及海面監視哨。
	1.指揮部、隊（營）部層級 2.兵力集中連隊（現員 60 員以上）	大門派遣武裝衛哨 2 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 1 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 1 員。	1.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平日編組 1 分鐘待命班，假日保持 1/9 應變兵力（含 1 分鐘待命班），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非武裝衛哨	兵力現員 60 員以下（扣除返台人數）之各類型營區	大門派遣 1 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 1 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 1 員。	1.平、假日保持 1/9 應變兵力，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2.軍械室內選定應變槍枝 2 把，並存放 20 發 5.56mm 步槍實彈、4 發空包彈（分裝 4 個彈匣，每個彈匣第 1 發為空包彈及 5 發實彈），以肆應營區危安狀況處置應變槍、彈使用。 3.應變彈藥鑰匙存管及繳回時間同現行械彈清點作法。
	位於核心陣地內（或同駐營區），無營區大門者	僅配置安全士官 1 員。（夜間增派內衛兵 1 員）	
	屬防空堡、觀測所、駐點營區	1.配置安全士官 1 員。 2.觀測所增派海哨 1 員。	1.大門晝、夜保持關閉，由安全士官兼任門禁管制，並每 1 小時與連部通聯，紀錄備查。 2.列入夜間巡查必查單位。 3.觀測所若與一線據點同駐營區，則可簡併海哨。

- (二)次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對陸軍 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審查意見略以：「1、案內執勤作法律定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將使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2、外、離島防衛指揮部負有地區整體安全防護全部責任，未將地區海、空軍雷達站、飛彈陣地等小型營區，一併納入規範，將造成衛哨管理之衝突。3、依『國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各司令部應依任務與特性，詳細律定細部執行計畫，呈送本部核備，請依規定辦理。4、案涉國軍警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依法制程序，請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以臻周延。」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00 年 3 月 29 日國作聯字戰字第 1000000958 號函可按。
- (三)再查，「陸軍司令部 100 年令頒之衛哨值勤補充規定，係檢討外、離島地區兵力小、營區多；衛哨負荷沉重，為考量能有效執行戰備及同時減輕衛哨負擔之作法，遂召開會議，實施研討後策頒。然作業全程未邀集國防部出席指導及赴國防部提報說明，僅呈文核備，作業未臻周延，故對所產生之業務疏失，本軍深切檢討改進。」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可按。
- (四)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建議，將其細部執行計畫呈送國防部核備，亦未依法制程序，將國軍警

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一意孤行，自行令頒「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致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

-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次長潘○○陳以：「我們有將『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意見向陸軍用公文說明，要求以『區域聯防』的方式，強化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復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副處長王○○陳稱：「國防部回函有不同意見，而本案陸軍處理程序確實是有缺失的。本案關於衛哨勤務要求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考；亦坦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係違背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且國防部並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

-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

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 (一)按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 02011 條週邊阻絕與設施：一、一般營區與基地營門，應設置柵門、拒馬、鐵鍊、雞爪釘或單面倒鉤板等人員、車輛阻絕設施。二、營門前如為專用道路時，亦可設置駝峰，以緩衝車輛速度，並加強衛哨所兩側附近阻絕設施，以防暴徒迂迴滲透。三、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廣植有刺植物，運用照明設施及電子監視器，消除阻絕死角，並設置警告標示，禁止擅入。」另同教範亦規定：「第 02021 條械彈攜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第 01007 條各營區指揮官在考量營區安全原則下，適切設置哨所，特應先期規劃營區監視、警戒、通信系統（如有、無線電、警鈴、警示燈等），並視營區特性集中機動支援兵力於適切位置，輔以監視系統、巡查及阻絕措施，以節約警衛兵力。」再者，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379 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報告內容略以：「警監系統建置錯誤：大門崗哨兩側雖設置監視器具，惟

僅由機動室安全士官負責監視，未依規定由戰情官或營區總值日官直接監控值勤狀況。另亦未與戰情室建立通聯機制，定時實施通聯。」合先敘明。

- (二)經查，「金東守備隊屏東營區因崗哨位於大門外（早年戰地政務時期，該營區屬太武核心陣地，於 18 時陣地關閉後，該哨即兼交管哨，主要任務為管制夜間查哨、夜行軍及通行管制等事宜，故崗哨設置於大門外側）設計不當，礙於營區現況，大門鄰近馬路且縱深短淺，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另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亦受限。」「案發時屏東營區之阻絕，計有鐵製活動大門一座，門前擺設拒馬及地刺，營區周邊土堤架設蛇腹型鐵絲網，與外界隔離。另營區玉章路口設置警監系統，可監控屏東營區外圍道路狀況。大門崗哨則設置手動式及腳踏式警鈴、警鐘，衛哨佩戴警棍、哨子及有、無線電通話機等設備。」「1、營區緊鄰馬路，缺乏反應縱深，圍牆周邊僅架設一道蛇腹型鐵絲網，整體阻絕效能有限。2、營區崗哨設於大門外，規劃設計欠當，且大門兩側縫隙過大、無法緊閉，形成營區安全防護罅隙。3、崗哨未設置監視器，無法發揮早期預警及消除危安死角。」「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屏東營區）大門係直接與外界接觸之營門。」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在卷可稽；足徵，該崗哨位於大門外、崗哨之設計不當、崗哨與鐵門間尚有縫隙以及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受有限制等狀況，均早已存在；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需攜行槍械執勤之武裝崗哨；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各級督導單位卻未即時發現、給予指導，致肇生本案。

(三)另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哨所未依規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379 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稽；可見，該營區門崗衛哨勤務採取單哨服勤，兵力單薄、不符規定；又未依首揭「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確有違失。

(四)次查，「該營區平日衛哨為非武裝哨衛兵乙員（攜警棍、哨子）執勤，同時營內派安全士官乙員，相互

通視、相互支援。」「國防部於 12 月 21 日肇生案件後，立即檢討策進相關缺失，精進作法如后：1、調整衛兵採武裝雙哨於營門內執勤。2、於崗哨上方增設警監系統，並由隊部戰情官監控與定時通聯。」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可查；又「（屏東營區）衛哨勤務武裝不足：依陸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非屬重要軍事設施，且兵力在 60 員以下營區，大門衛哨採單哨、攜警棍執勤與安全士官形成複哨通視，惟遭受多名不理性民眾猝然暴力襲擊時，即顯衛哨防護及武裝能力不足。」亦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在案可稽。足見，該營區平時僅派遣非武裝衛哨人員服勤。

(五)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金門營區非常分散，很多營區主管是士官或尉官，這些營區無法全部安裝警監系統，我們裝設警監設施有優先順序，海空基地、站台、油彈庫、軍械庫及太武核心區均裝置警監系統，這是最優先的。這次二級廠就是一個排級單位，所以警監系統不足有死角。」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 22 位到場，民人有 3 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 2 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 3 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

時將近 10 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 2 部車 8 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 5 員，民人沒有受傷。」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足證，該崗哨僅有持警棍之衛兵、警監系統裝設不符規定等缺失。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四、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 01007、0109 條之規定：「1、『一分鐘待命班』為營區指揮官立即可用之應變部隊，各兵均應全副武裝配賦步槍與十發實彈，專責處置營區緊急突發狀況。2、設置之一分鐘待命班，應全副武裝於機動室或營區適當位置，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於受命後一分鐘內完成支援處理突發狀況。」；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係依據陸軍司令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警衛勤務實施

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部隊夜間訓練實施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戰備部隊輪值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等 6 項計畫作為，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再者，依國防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營區戰情室（值日室）於接獲突發狀況時，即通知營區總值星官及一分鐘待命班先行完成應變處置，營區應變部隊待命支援，餘各部隊即進入自衛戰鬥位置，同步與地區憲、警、消等單位保持聯繫，協力處置各項狀況。」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 2663 號令策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合該敘明。

(二)經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由七重峰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區』狀況實施演練。檢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

計畫，未將屏東營區大門納入支援目標（無時空因素表、支援路線及相關狀況處置之演習紀實）。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按。

(三)次查，「本案所見缺失：1、大門位置設計不當與崗哨間隙過大。2、營區周邊阻絕效能不佳，監視系統無法有效通視大門外側。3、營安演練計畫內容無相關暴民闖入科目。4、幹部危機處理能力待加強。」「該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數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發生於幹部正在營門外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不及防備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

(四)又查，「鑑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遭民人擅闖主因之一，為阻絕設施未發生作用。」「針對本案檢討，營區指揮官輕忽情勢，於遭受第一波攻擊後，未立即通報金防部，並加強相關防處作為，顯現營區指揮官突發狀況及危機應變能力仍有待提升。」「依區域聯防、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及警衛勤務等相關規定檢討，金東守備隊二級廠（屏東營區）

營區安全防護作為及指揮官應變能力確有不足。」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可按。

(五)再查，「屏東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襲侵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於營門口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不及防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二、幹部警覺性不足，未遠離危機環境：隊長鍾上校雖已於 21 日 0 時 20 分完成營區應變兵力編組，並制伏強行闖入營區 3 名民人，惟因缺乏高度警覺與危機意識，故於 0 時 35 分許率幹部於營門外指導大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之際，突遭民人猝然暴力攻擊，造成幹部受傷情事。三、營區縱深短淺，阻絕仍有罅隙：防區多屬半開放式營區，大門鄰近馬路縱深短淺，雖大門設置有拒馬阻絕及衛哨管制人車進出，惟礙於營區現況，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此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1 年 2 月 6 日陸金防作字第 1010000856 號函暨該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按。

(六)復查，「於 20 時 20 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 20 時 30 分抵現場瞭解狀

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防衛部回報案情，未盡到防範之責。」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於其約詢說明資料中，亦坦認尚有未盡防範責任之處。

(七)本院約詢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仍陳以：「時 12 月 20 日晚上 20 時左右，我與守備隊處長胡中校在督導步二連營區設施整備，胡處長接獲通知說有民人在屏東營區騷擾，我就與胡處長前往該營區，我到了營區時，那時人已經走了，我到了二級廠，先了解廠長被民人毆傷，我是看到他臉頰左半邊有瘀青，他也不了解為何遭攻擊，只知道民人說要找高○○中士，當然因為我要了解案情，所以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向戰情或上級回報。我要求胡處長先行了解案情並約談，當我再次接獲屏東營區再次遭民人騷擾，我與副隊長、參謀主任、胡處長驅車前往，當時屏東營區弟兄有將侵入營區之民人制伏，我要求立即通知金沙警察分局，將民人帶走，警察馬上就到了，將民人帶走後，當我於營門外反規、調整阻絕設施後，準備返回七重峰營區時，馬上發生第三波攻擊，我及相關幹部均遭受攻擊。」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亦不否認營區安全防護闕漏及應變不及等缺失。

(八)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

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五、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一)按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第 2663 號令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實施方式：每月第一週星期一早晨利用 1 個小時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並照相及登載於部隊工作日誌備查；另假日留守人員亦以無預警方式實施演練。另該計畫亦規定：「伍、具體作法：一、營區整體防護：(六)各營區平時須保持 1/9 兵力(加強戒備時期提升應變兵力為 1/6)留值，並依戰備規定以營區為單位編組派遣營區應變部隊及一分鐘待命班，遂行營區警戒、反滲透、反破壞及緊急應變等作為。」「三、一分鐘待命班：(一)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律定，並視各部隊任務執行狀況採輪替方式值勤，惟輪替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時間，以避免衍生營區防衛上之罅隙。(二)一分鐘待命班

應檢討配置於營區適當位置，不可拘泥於營區大門口；另應配賦機動車輛及無線電，俾利適時支援各哨處置突發狀況。（三）由營區最高指揮單位統一指揮掌握，負責營區突發狀況第一時間之處置，並依狀況需要，協請營區應變部隊支援。」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畫亦規定：「各守備隊警戒支援部隊，以連級（含以上）之營區為單位編成一分鐘待命班，分由各級戰情直接掌握，完成整體運用編組與通聯，並賦予任務，律定行動準據加以演練，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當營區、據點及警戒哨發現不法份子或敵闖入無法制止時，警戒支援部隊應逐級支援協助處理，最後可依狀況由防區內其他待命支援部隊參與處理，以發揮相互支援之整體功能，確保營區（據點）安全。」合該敘明。

(二)經查，「案發當天（12 月 20 日）金東該部連執行夜巡部隊，20 時 20 分民人於二級廠營門外叫囂並傷及廠長王上尉時，因肇案時間短絀（民人揮打一拳即逃逸），夜巡部隊刻正於連部（七重峰營區）集整合備，不及至屏東營區處置（連部集合場距離肇事現場約 200 公尺），隊長鍾上校至二級廠瞭解狀況後，考量該部連執行夜巡任務，依規定以 1/9 兵力（含衛哨兵）編成應變部隊，即要求留守官兵 22 員提高警覺。21 日 0 時 15 分許 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

○○，有飲酒）驅駛民車 1 輛（○○○○-YJ）至營門外，其中 3 人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 22 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許中校等 7 員幹部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等 7 員幹部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隊長等 5 員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二級廠留值人員不及出營外處置。」前揭所敘內容，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在卷可稽。

(三)次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第一波遭襲後立即調整應變兵力為 20 員），另由七重峰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區』狀

況實施演練。」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足證，當時金東守備隊二級廠對於應變兵力並無編組表可資依循。

(四)再查，「經檢視，當日金東守備隊本部連，執行夜行軍人數計 34 員，營區尚留值應變兵力計 52 員，符合夜行軍執行及營區留值 1/9 應變兵力之規定，惟金防部後續查證詢問相關編組資料，當日編組之一分鐘待命班計有 2 員參加夜巡任務，營區指揮官未依任務適時調整應變兵力編組。」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足徵，金東守備隊將待命兵力中之 2 員挪為夜巡兵力，卻未補滿、另為編組，殆無疑義。

(五)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六、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狀況回報機制實施規定」規定：「本軍各單位軍紀、危安狀況，及地區內肇生重

大人為、天然災害時，需確依規定實施回報，俾利各級主官（管）與戰情中心瞭解狀況，掌握第一處置、指導時機；各種狀況（含突發、災害狀況）回報體系區分『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督察』及『業管』等七大系統，各系統均應向上及相互傳報（查證）狀況。」另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國陸戰情字第 0990004379 號令頒之「戰情中心作業程序」規定：「柒、工作要項：四、狀況處置：遇突發狀況或重大軍紀案件，立即向留守主官兼二級應變指揮官、高勤官及國防部戰情中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並同時應變處置，以爭取作業時效。」同作業程序另規定：「捌、作業規定：十九、戰情狀況回報時限暨懲處規定：（一）重大戰情狀況回報時限規定：經常戰備階段一級單位依戰情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有打※號者應於 15 分鐘內，其他 30 分鐘內，反應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本部戰情中心。」復規定：「捌、作業規定：二一、對重大特殊（突發）狀況處置注意事項：（一）接獲各級戰情中心報告，即初步研判，凡可能引起嚴重後果，而正在進行或尚在發展之狀況，除要求續報詳情外，應先處理、轉報，然後再整理資料。」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作業規定：「各部隊突發（重大）狀況回報作業規定及要求，先以電話回

報，並於 15 分鐘內將突發（重大）狀況回報表傳報該部戰情中心核備。一般戰情狀況（含軍紀危安事件），各一級單位戰情系統在獲報 30 分鐘內，須初報至該部戰情中心，爾後續行詳報。」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有關金東守備隊相關戰情回報情形，逐列於後：

1.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二級廠營門外民車 3 輛約有 8-12 名民人叫囂，欲找高士出面理論，廠長王○○上尉出營門瞭解狀況即遭民人揮打一拳，致耳朵輕微挫傷，渠等隨即逃離現場。王上尉記下車號，立即向隊部戰情回報，並至署立醫院驗傷。隊長鍾○○上校及政戰處長胡○○中校於 2030 時許抵二級廠，約談張兵及高士瞭解事發經過，同時為防患未然，即要求留守官兵提高警覺，並將張兵帶回隊部看管。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2.100 年 12 月 21 日凌晨 0 時 15 分，民車 1 輛（○○○○-YJ）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有飲酒）驅駛至營門外，其中 3 人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

），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現場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3.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許中校、政戰處長胡中校等 7 員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正欲與渠等說明未及，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在眾人猝不及防狀況下，肇致隊長鍾上校等 5 名幹部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處長即撥打 119 及 110 報案，並將傷者送署立醫院治療。迄 0 時 45 分許，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經過。

前揭內容，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稽。

(三)復查，「本案金門防衛指揮部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45 分接獲金東戰情回報 0 時 15 分營區遭 4 民人闖入毆打官兵，有 3 員官兵受傷事件，詢問為何晚報，金東戰情

官許○○上尉說指揮官叫他現在才報，戰情官立即回報給指管長，指管長立即回報高勤官，高勤官指示立即詢問事故原因。」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可稽；又「針對本案金東守備隊於案發第一次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二級廠廠長王○○上尉遭民人毆打，金東守備隊輕覷狀況『認為是小事』，而未循戰情系統回報，至事態擴大後，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時 30 分才向陸軍司令部緊急回報，喪失上級單位適時給予指導及應處先機時效，國防部作計室已要求陸軍司令部對單位（含未逐級回報，尋求上級指導支援）實施全般檢討及改進。」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可考；再者，「肇案第一波（20 時 20 分），隊長鍾上校因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另第三波係於營門外遭民人猝然攻擊，時間短暫，不及反應，致肇生幹部 5 員受傷，危機反應能力待加強。」「隊長鍾○○上校雖於第一波事故發生時，給予指導並要求連長留置於屏東營區，且指示官兵提高警覺，惟第一時間自認為可掌握處置狀況，遂未向防衛部回報。」此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按；在在顯示金東守備隊隊長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回報，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

(四)再查，「案發第一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廠長王○○上尉至營門瞭解狀況，突遭民人不理性襲擊，渠等隨即逃離現場，隊部戰情官許○○上尉接獲二級廠通報後，隨即向政戰處長胡○○中校及本人（鍾○○）回報，本人於 20 時 30 分偕同處長至二級廠瞭解事發經過，並指示王上尉至署金醫院治療及驗傷，因當時自認為可掌握處置，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僅要求廠內 22 員留值應變人員提高警覺。」「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15 分第二次遭民人襲擾，20 員留值應變人員隨即實施應變處置，將其闖入營區 3 名民人圍捕制伏，警方隨即抵達現場帶回偵訊辦理。」「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35 分第三次遭民人襲擊，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致使在場幹部遭民人突襲受傷，民人攻擊後立即逃離現場，營內留值應變人員不及至現場應變處置。」「本人自認事態可掌握，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 20 時 30 分抵現場瞭解狀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

防衛部回報案情。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15 分第二次案發，營內留值應變人員及時發揮應變處置，將強行闖入營區之民人圍捕制伏。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35 分，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派出所實施筆錄之際，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在場幹部突遭民人襲擊受傷，突顯缺乏高度警覺性及危機意識不足。」此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向本院提出之約詢說明資料可稽，亦坦承未依規定回報，且有危機意識不足等情。又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略以：「我當時認為隊長未回報是不合宜的」；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足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輕忽事件發展，未能即時要求所屬向戰情系統回報，尋求上級支援與指示。

(五)本院另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以：「戰情回報，金防部 1 時 30 分報告的時間正確。案子發生後，司令部司令請所有高勤官與相關主管召開會議，3 時 30 分與王指揮官做視訊會議，司令指導 12 項指示，司令要求我搭第一班飛機到達金門，後續就是由嚴副參謀總長統籌調查。陸軍認為本案很抱歉，覺得愧對國人，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態度，是誠實面對、勇敢來改進。在這麼透明、多元的社會，實情很難隱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

(六)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

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七、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一)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20 日) 20 時 20 分只有二級廠廠長在場，200 公尺外就是隊部及本部連，當天二級廠有 22 員在營區。第一波攻擊時，廠長帶了四個幹部，門口衛兵及相關人員共 6 位，當時有 2 部車，8 至 12 人，當時民人揮了拳就跑了，當時以為民人有何訴求，國軍是空手出去的，只有衛兵有警棍，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 22 位在場，民人有 3 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 2 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 3 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時將近 10 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 2 部車 8 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 5 員，民人沒有受傷。」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稱以：「隊長認為 22 位兵力應該夠，若是不夠，就可以調動七重峰營區的一分鐘待命班。所以當初我們檢討時，就檢討說當初不應空手前往，若當時營區關閉，兵力尚未休息，

應該可以應付第三波攻擊。（問：人力是優勢的，但是不知如何處置？）答：這一段我們應該要再思考一下。」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可稽；當時本案三波攻擊，國軍人數係佔優勢，仍未能有效制止與防禦民人之騷擾與攻擊，足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戰技訓練尚有不足之處。

(二)本院復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稱略以：「（問：為何未發揮整體戰力？）答：本案確實未發揮整體戰力，本部已將相關器械之訓練，納入本部要求。金門地區長久以來，營區與民宅錯落在一起，軍民互相依存，但也有土地和兵役上的民怨，因此營區兵力才會如此謹慎使用器械。我想司令部已將器械使用納入訓練。軍人要先保護自己才能保護國家，像本案第一波、第三波攻擊幹部警覺性不夠，須予以改進。第二波的攻擊，制伏民人，也不容抹滅他們的努力，事實上，本案確實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確實檢討改進。」亦坦認該營區官兵未能發揮整體戰力。

(三)本院就此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所有部隊均是要訓練，都要有戰力，牽涉到保國衛民均要訓練，只有第二專長有區隔為戰鬥兵、或其他文書、炊事兵。所有兵力均需要要求。每個人的自我防衛能力要求都是一樣的。」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證；足徵，戰技、戰力之重要性。

(四)綜上，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

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八、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2286 號令頒之「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指導計畫」：參、執行構想規定：「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為著眼，由各司令部依任務特性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示範，置重點於機場、基地、營區、海軍要港、聯勤廠庫、後備機關及憲兵衛戍地區中樞機關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作為演練，以強化部隊應變制變能力。」肆、示範重點：「一、營區警戒及阻絕：針對營區各場所衛（哨）兵及安全士官等，全面檢討監視區域並建立警戒幕，另對於通視不良地區，應運用阻絕設施與警監系統搭配，形成縱深警戒。二、衛哨兵執勤方式：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執勤規定，結合營區門禁管制，落實官兵教育與貫徹執勤紀律。三、應變部隊編組：包含一分鐘待命班、營區應變部隊與後續應援部隊編組、任務等。四、突發狀況處置要領：置重點於遇民人（含陸客）窺拍及擅闖營區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五、區域聯防網應變制變機制作為：依『區域聯防網』機制，結合一分鐘待命班及營

區應變部隊，完成指管通聯、警報傳遞及阻絕設施規劃，遂行危機處理及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制變作為。」

(二)惟查本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因故遭高○○中士斥責，即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並預見其友人將至營區尋仇，其長官將有可能因出面阻止而遭毆打（詳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495 號起訴書）。對此國軍內部之問題應如何防止、解決？又本案民人連續三波之攻擊，第一波已使屏東營區之最高階軍官王○○上尉受傷，第三波則金東守備隊上校隊長、參謀主任、連長等重要幹部均遭毆傷。對此外部之突襲、再攻擊，應如何應變、制變？國軍卻均未能因國防部之上開指導，而作合宜之處置，致營區之整體安全、自我防衛、保家衛國之能力，遭國人質疑。

(三)綜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

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另該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復次，該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0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洵有疏失：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惟考量男女生理差異及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我國兵役法第 1 條即明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

役之義務。」以求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基本義務之平衡；同法第 2 條則規範，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為役齡男子（下稱役男），依法應服常備兵役；現行兵源除依法徵集之常備兵外，尚有經志願考選，並完成所需訓練之預備役軍士官，通稱義務役軍人；此外，尚有因應軍事需求，而經志願考取軍事院校或循考（甄）選機制並完成所需軍事訓練之常備役、預備役軍士官及志願役士兵，通稱志願役軍人，故我國國軍人員來源有此二類，合先敘明。

(二)為使入伍服役人員符合軍事需求，並保障役男服役權益，兵役法第 4 條明定：「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內政部爰於同法第 33 條規範，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依其體位標準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並依規定服常備兵現役、替代役或免除兵役；至國軍招募之志願役人員，則應符合常備兵體位，始能參與後續考（甄）選程序。復查「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對於精神系統之體位規範，役男經精神科醫師確診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及「嚴重型憂鬱症」等疾患 1 年以上，且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減損者，或經確診患有「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及「神經性厭（暴）食症」等病症

者，均予判定免役體位，是以，罹患前述疾病之役男，理應無法服常備兵役，綜予敘明。

(三)現行徵兵體檢之精神系統檢查流程，經詢據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查復說明略以：「依據『役男體檢精神科作業程序』檢查規範，由精神科醫師為之，藉由病史詢問、役男填寫之「役男身心狀況評量表」與臨床檢查等措施，參考其他科別檢查紀錄報告，作為疾病診斷依據。」惟查該署 89~99 年役男以精神疾病判定免役體位人數統計，歷年藉由徵兵檢查發現精神疾病之人數，僅占總人數 0.18~1.30%，且未見顯著增加趨勢；復據國防部 95~100 年度新訓期間，發現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而予以驗退（註 1）之人數統計，歷年因精神疾病而驗退者已由 95 年之 159 人增加至 100 年之 304 人，人數與比率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類驗退人員均獲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且入伍接受新兵訓練後，始由訓練單位發現不符常備役體位，應歸屬服役前即有相關病症者，而類此逐年遞增趨勢，益證現行徵兵體檢之精神科檢查成效不彰，實難謂屬有效篩除作為，甚已影響國防軍事需求。

(四)為保障役男權益，維護役政公平性，役政主管機關除應篩除隱匿病情者，亦應避免不肖人士以精神系統疾病詐病規避兵役之情事，經詢據役政署查復說明，該署現透過「落實各項檢查」、「專案提役男體位

審查委員會審議」及「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等措施，作為防範詐病措施，並稱未有移送精神疾病詐病案例；惟據「臺灣精神醫學」期刊收錄文獻（註 2），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曾於 90~91 年間辦理兵役複檢期間，發現 7 人疑似以精神疾病詐病規避兵役案例，並歸納出「精神病史較短」及「偽裝情感性疾病」為常見詐病模式等情，對於防杜類此詐病作為極具參考價值，針對上情，役政署均未切實說明該項疑義，亦未掌握相關人員詐病態樣，甚於約詢公開質疑文獻載示內容真實性等語，以上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類此消極心態，顯已背離我國兵役法規管理精神，遑論保障役男人權。

(五)綜上，我國現行兵役相關法令標準已明定精神疾病役男免服兵役之類別與條件，役政機關爰應積極篩除不符體位人員，確保入伍役男均能符合國防軍事需求，俾能維護現行徵兵制度之公正性；惟該署迄未正視精神系統檢查成效不彰，並積極妥謀策進作為，致國軍驗退人數與日俱增，嚴重影響役政公平性，相關作為均洵有疏失。

二、內政部役政署迄未全面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核有怠失：

(一)現行兵役體檢對精神系統檢查流程、體位判定標準與成效，已於前述；至其判等作業，除可由徵兵體檢

之精神科醫師認定外，倘役男罹患慢性精神疾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者，即可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送請徵兵檢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經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向社政單位查證屬實，且符合免役標準者，毋須進行體檢，逕予判以免役體位，惟經詢據役政署查復說明，徵兵體檢期間，役男倘未主動告知檢查醫師罹患精神系統疾病，復未提供經治療 1 年以上之病歷病況或無功能顯著減損者，仍須服常備兵役，合先敘明。

(二)惟囿於精神疾病患者多為避免他人異樣眼光，不願主動告知病情病史，導致主管機關難於徵兵檢查有效篩除相關人員，然兵役體檢之性質顯異於一般健康檢查，不僅涉及役政公平性，亦攸關國防安全需求，主管機關除應策進篩除作為外，更有賴跨機關橫向協調作為，以有效掌握相關資料，提升行政效能。本院前於 85 年 12 月 7 日院台壹己字第 16140 號函，針對「據聞軍中精神病患者逐年增加，以致意外事件頻傳，嚴重折損士氣，並影響戰力」立案調查竣事後，曾就「政府各機關間劃地自限，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配合情事，導致行政上事倍而功半，甚且亦有同一機關所屬部門，因缺乏溝通，而各行其事者」乙節，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至主管機關現行作為，經詢據役政署查復

說明略以：「內政部已於 89 年協調國防部、衛生署機關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會商衛生署指定 43 家檢查醫院及 7 家複檢醫院辦理役男體檢及複檢，對於精確判定體位確有助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社政單位查詢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或由役男主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身心障礙等級符合免役體位對照表者，逕予判定體位，免予參加役男徵兵檢查。」

(三)經查役政署 89~99 年度藉由身心障礙書面審查而以精神系統傷病判定免役體位之統計資料，其中循書面審查之役男數由 89 年之 3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2,243 人，至獲判免役體位人數，則由 89 年之 1 人，遞增至 99 年之 1,784 人，篩除比率高達 33~81%，相較徵兵檢查，成效更為顯著；至其效度，經詢據衛生署說明略以：「現行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文件並未限由精神科醫師開具，且疾病診斷類別與體位區分標準尚有差異，不全然能符合體位判等需求」、「以慢性精神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通過所屬社政機關特約醫院之精神科醫師鑑定後，始能核發，除有明確疾病名稱外，亦有殘等類別，其診斷作為較為嚴謹。」爰此，透過社政機關之勾稽比對，除能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此類人員因免予參加徵兵檢查，倘經判定免役體位，當能縮短判等作業流程，減輕體檢作業人員負擔。

(四)惟據役政署查復資料稱：「在實務

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社政單位查詢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或由役男主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內政部曾發函宣導跨機關勾稽作為，且已納入業務督考項目，經查重視績效之縣市，已採全面造冊送請社政機關勾稽作為，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落實。」顯見此一勾稽作業仍未納入徵兵檢查規範，尤以主管機關對於未如實告知病情者，即逕予判定常備役體位，實已侵害渠等權益，背離現行役政法令精神。該署身為全國役政法令與制度規劃機關，且負有督導全國役政單位之權責，迄未積極謀求妥善徵兵檢查作為，殊有未當；又現行社政行政與兵役行政業務均屬內政部業管權責，該署亦遲未研議周全勾稽比對機制，完備相關篩除措施，核有怠失。

(五)綜上，有鑑於精神疾病涉及患者個人隱私之考量，影響疾病篩除成效，爰此，建立跨機關會商與資料勾稽平台，實屬刻不容緩；現既已有社政機關之身心障礙資料可供勾稽，主管機關卻遲未主動積極建立全面比對機制，反被動等待役男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甚鉅，役政署實難卸其政策規劃不力、業務監督不周之責，亟應檢討改善。

據上論結，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

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驗退」係指役男經役政單位判定常備體位而入伍服役後，於新兵訓練期間（或 30 日內）經訓練單位發現有不符原判定體位標準者。

註 2：資料來源：精神科詐病役男之特徵。○○○等 8 人，臺灣精神醫學期刊，第 20 期第 2 卷，頁 154~145，民國 95 年 6 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2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

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

依據：101 年 3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下稱核四計畫），核其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等情，除函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爰為查究各該權責機關（構）及人員有無行政違失，經參據審計部函報內容為要旨，排除本院已立案調查案件之標的範圍，以核四計畫民國（下同）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後（註 1），迄 98 年 9 月第 4 次調整計畫期程為止，計畫執行管考及主要廠商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為重點，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及台電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責請再就所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續處情形，據實查復到院。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尤因未以統包模式興建，徒增管理困難及風險，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複雜，致生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效能與進度，導致核四廠商轉日期一再展延，已逾 11 年迄仍無法確定，工程經費已暴增超過 6 成，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迭增至 2,736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經濟部對於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應進行檢查及考核，並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項」等相關規定；其中有關核四計畫之審查、預算執行、進度管制及計畫評核等作業，均應由該部（國營會）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規劃階段之主要督導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公司需函送建廠計畫可行性報告、廠址選擇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資料予該部，經核轉行政院批准後始進入建廠階段；而為掌握後續建廠執行狀況，經濟部（國營會）並成立核四工程進度管控專案小組，以檢討並管控工程進度。

(二)查台電公司於 69 年 5 月首度陳報辦理核四廠興建計畫先期工作，其間幾經周折，迨 81 年 2 月間，行政院始核定核四計畫，其中包含台電公司所提之「核四計畫可行性報告」，其 13.4.3（施工開始時最佳設計完成率之探討）略以：「由於核能電廠之建廠費時甚長，為配合電力需求及減少建廠成本，無法如一般中小型傳統工程於設計大體完成後再行施工，而必須以設計與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Fast Track）併行，方可縮短工期，亦即在設計工作進行至某一程度時即展開施工。」同年 6 月經立法院准予動支相關預算，總經費達新台幣 1,697 億餘元，規劃興建一、二號機組各 100 萬瓩之機組等設施。嗣於 88 年 3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申請取得建廠許可執照後，核四計畫始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當時預訂於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開始商業運轉。

(三)次查核四工程之主要標案包含：美商奇異公司提供兩部進步型沸水式核反應器（ABWR）機組，日商三菱公司負責設計製造汽輪發電機設備及系統，日商日立公司則負責提供放射性廢料處理設備，美商石威公司（註 2）擔任顧問，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核島區以外之系統，Balance of Plant，BOP）之設計與提供相關設備及施工採購規範等，並協助台電公司與各廠商間之協調等工作。其核島區（反應器及主控制室廠房）原規劃採國外廠商為主之統包（turn key）方式辦理發包，即得標廠商負責所有界面銜接。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 24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時（規格標僅 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兩家廠商審查合格），因投標廠商之報價均遠超過底價 20% 以上而宣布廢標。未待第 2 次招標，僅 3 週後之 8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即同意台電公司改採核反應器設備附帶設計之採購方式辦理，而核島區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不同標案另行辦理採購，未周延權衡分包界面之艱困及台電公司實際之經驗能力，致核四工程後續各類採購案多達 835 項（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工程採購 619 項、財物採購 141 項、勞務採購 75 項）。回顧核四工程執行迄今，當時變更未採統包之不當決策，確已衍生後續施工界

面複雜、履約爭議、增加工期與經費不確定性等諸多後遺；本院前於 85 年間調查亦已指正「台電公司為降低成本，將核島區招標方式由統包改為分包，卻未就該兩種方式之成本差異予以分析，亦將產生界面增加、完工期限不定、安裝經驗欠缺、責任歸屬不易」等違失，並函飭經濟部督促注意改進在案。

(四)另查台電公司於執行過程中，因核反應器主設備招標不順等因素，於 86 年 2 月第 1 次報奉經濟部核定展延 48.5 個月；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突然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台電公司並通知相關廠家暫停契約執行，經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後，行政院據於 90 年 2 月 14 日宣布復工續建，爰 91 年 6 月第 2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2 年（停工期間 110 天，惟停止相關採購作業達 5 個多月）；95 年 8 月再以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第 3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3 年；98 年 9 月又以承商財務困難、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交運延遲、增加試運轉及整廠起動測試時間及諸多基本結構性困難等因素之影響，第 4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29 個月；期間歷經 4 次調整計畫工期，累計展延 11 年餘（137.5 個月），分別將第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因執行工期不斷後延，原核定投資總額不敷計畫所需，台電公司先以實際決

標機組容量由 100 萬瓩增加為 135 萬瓩為由，於 93 年 9 月第 1 次報獲經濟部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 190 億餘元；95 年 8 月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增加費用」、「契約變更增加費用」、「營建物料上漲增加費用」等 13 項影響投資總額項目因素，第 2 次報奉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 447 億餘元；98 年 9 月又以上開 13 項並增加準備金 1 項等，共計 14 項影響投資總額項目因素，第 3 次報奉行政院核復，由經濟部本於權責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 401 億餘元，將計畫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736 億餘元（目前仍未提報修正計畫）。

(五)又查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函復台電公司陳報第 3 次修訂計畫工期及第 2 次調整投資總額計畫修正案之審議結論略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5 年 6 月 5 日提出「整合全工區施工動線」應加強各次工作面之施工調度及配合，以確保主工作面於安全無虞情況下發揮最大之施工能量、「改善缺工問題」應確實督促相關承商足量施工，以加速追趕落後之進度及「加速設計圖說整合」應配合施工工期加速出圖作業等 3 項界面問題，為影響未來工期執行之首要關鍵。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該計畫修正案之結論，亦請台電公司依工程會審查建議辦理，包括訂定適切之細項里程碑作為工期管理目標，並詳加控管各要徑工程及避免次要徑工程影響。惟按該公司於

98 年第 4 次層報行政院要求增加工期 29 個月時，於「核四計畫工期評估分析報告」坦言：核四計畫存在「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未能以大統包經營方式辦理」、「缺工問題」等基本結構困難因素，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之奇異公司分包商延遲交貨，且須在工地現場執行調整測試及修改，又奇異公司所提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施工要求，全面試運轉及整廠起動測試之工期增加等因，為再次展延工期之主要原因等云。

(六)案經詢據台電公司表示：核四計畫停工前後所遭遇之困難，包括停工前「未能採統包模式興建致各類界面複雜、適逢核能產業蕭條致國內外專業人力不足、顧問公司工作效能未臻理想、政府採購法實施致作業時間增長、設計及採購與施工同步進行致設計變更頻繁、工程量體較原規劃估計龐大複雜」，以及停工後「廠商不願積極復工及復工後須重新招募人員、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及履約爭議、部分國內協力廠商發生財務困難致須更換」等情。而經濟部依行政院指示，檢討核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則有「採用最先進之機組型態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而缺乏經驗、台電公司自有工程人力不足」等，致整體計畫進度無法符合原訂目標。

(七)再查台電公司採購作業管理控制未善盡職責，肇致承商要求補償工期展延、設計錯誤重新施作等損失時

，僅得以變更契約、調解、仲裁等方式，賠償承商相關損失，甚或責任無法釐清，以均攤方式，給付巨額和解金。以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契約（NSSS）為例，奇異公司以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延後及復工後進行契約外之工作，惟未曾向台電公司提出 121 項「復工後求償」等為由，要求增加契約金額美金 2.565 億元，嗣後台電公司同意辦理該契約第 18 次契約變更，賠償美金 6,000 萬元。又前揭變更契約、調解、仲裁所增加之金額，按核四計畫於 95 年及 98 年 2 次調整投資總額項目中，因「契約變更增加費用」即增加新台幣 255 億餘元（95 年核定新台幣 137 億餘元，98 年核定新台幣 117 億餘元），占該兩次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 848 億餘元之 30%，所占之調整比率最高；且所增之新台幣 255 億餘元中，作為支用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之費用（包括「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及「採設計、採購、施工同時並進之方式所衍生之設計變更增加金額」等項），即分別達新台幣 73 億餘元及 43 億餘元，占「契約變更增加費用」之 46%。

(八)又上開「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主因商轉日期一再延後，多項設備或工程採購之工期不斷展延，承商因而陸續向台電公司提出求償或仲裁。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原契約工

程分別為 5 年及 6 年，然迄 101 年 2 月仍未竣工；又「第一、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氯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90 年 4 月 3 日開工，原訂 92 年 8 月 31 日完工，卻因他標設備安裝影響，竟修訂完工日期為 99 年 2 月 10 日，展延工期長達 6 年餘，實際更延至 99 年 3 月 20 日始竣工。

(九)綜上，核四計畫兩部機組於 88 年 3 月即獲核發建廠許可執照，原規劃於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分別開始商業運轉；詎經濟部貿然同意台電公司改弦易策，不採統包方式辦理，除肇致後續各類採購標案爆增至 835 項，承商間界面整合困難等禍端外，復因機組容量增加、停復工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承商財務困難、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設備交運延遲、測試時間延長及諸多基本結構性困難等因素，致歷經 4 次計畫調整，而使期程展延達 11 年餘，計畫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調整至目前 2,736 億餘元，且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嚴重落後，後續期程及經費恐將持續增加，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能源調度，甚至核四是否安全亦遭人懷疑。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二、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況下，竟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時，恣意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法」修改為「成本加公費法」，逕行承擔履約風險，且未積極妥擬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有怠失

(一)依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附件 A 工作範圍手冊 6.3.1 規定，顧問公司應負責包括計畫管理、監督契約、成本控制及時程控管等工作，顯示石威公司除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BOP）設計工作外，更兼負進度時程管理及總顧問工作（註 3），其對核四計畫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查核四廠周邊系統之顧問服務原係由台電公司與石偉公司於 85 年簽訂「設計及興建核四廠第二階段顧問服務契約」，原契約採總包價法方式，規定契約總價約為美金 7,225 萬餘元，其中包括固定價款部分金額為美金 2,866 萬餘元及新台幣 4 億 9,336 萬餘元，以及可變動價款部分美金 1,799 萬餘元及新台幣 2 億 1,206 萬餘元。嗣為因應石偉公司之母公司石偉集團發生財務危機，可能導致另一顧問公司 JEC(Jacobs Engineering Corp.)併購並宣告破產情事，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於 89 年 5 月 25 日簽擬建議與 JEC 及石偉集團進行協商討論終止與石偉公司簽訂之合約，而與 JEC 另訂新約事宜；惟經台電公司

會計處會簽略以：契約係以總價發包，新約擬改按時計酬，恐將來增加費用過多，而遭質疑，故建議儘量以不採「按時計酬」為宜；嗣續陳至該公司前副總經理時，加註：「本案事態急迫，應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維持核四設計工作之不中斷為主。適度授權本公司代表團，核有需要。擬請同意如所擬辦理」之意見併送總經理批示「擬如擬」後，續陳至董事長於 89 年 5 月 26 日批示：「核技處妥為因應，使公司之損失減至最少，『會』（按：指該公司會計處）意見併處」；然核技處嗣後並未依董事長批示採併會計處意見研提妥適因應方案再行綜簽。

(三)次查美國法院於西元 2000 年 7 月 7 日裁定石偉集團資產由 Shaw 集團得標，同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嗣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於 89 年 9 月 8 日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改採屬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按時計酬」（Time & Material Basis）方式，契約價金分為「目標費用服務契約價金（Target Cost Services Contract Price）」（下稱目標費用）美金 3,950 萬元及「其他服務補償（Other Services Compensation）」美金 2,500 萬元。又台電公司竟以「本契約簽定日期為止，契約進度及計畫進度均無法確定並記錄」為由，未訂定相關工作進度，僅於該契約第 6 條進度 6.1 訂定，應由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協商契約及計畫進度後，方據以

納入契約執行之規定，顯示簽約當時，台電公司已無法掌控核四計畫進度。又該契約開始執行後，核四計畫雖受行政院宣布停、復工影響，需重新動員復工，並妥適規劃執行進度，惟台電公司仍未依約積極協商並督促石威公司妥適擬訂計畫進度，僅於 92 年 1 月 7 日及 94 年 11 月 1 日兩度致函石威公司儘速辦理，但於石威公司函復契約及計畫進度仍無法確定後，台電公司即未再要求石威公司訂定契約執行進度，肇致迄「契約完成日」96 年 7 月 15 日止（台電公司於同月 17 日函石威公司終止契約），仍無法訂出核四計畫之執行進度，連帶使得計畫時程完全無法管控，形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界面相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

(四)復查石威公司於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執行期間，以增設連絡變壓器及開關場佈置配合變更、審查及查證核四計畫各外購契約廠商所提核四暫停期間費用等由，自 90 年 8 月 3 日迄 96 年 1 月 22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契約變更，而陸續經台電公司核准者，總計達 24 次，目標費用由美金 3,950 萬元變更追加約為美金 8,941 萬元。又台電公司終止契約時，支付石威公司之實際費用累計已達美金 1 億 2,079 萬元，大幅超出上開契約變更追加之目標費用（依契約附件 B.3.0 節規定，核發最後驗收證明書 30 天內，實際費用及目標費用應由顧問公司及台電公司進行檢視及比較，並依該

節所附圖表調整顧問公司之盈餘或透支費用），衍生履約爭議。另依台電公司於終止契約前所自行估計，依約應由石威公司完成而尚未完成之工作，包括：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照明圖面修訂等 38 項工作（台電公司評估可歸責石威公司為 25 項、非可歸責石威公司為 13 項），約計美金 2,452 萬元，均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掌控石威公司之工作內容，嚴格控管給付目標費用，致虛耗巨額公帑，無法達成目標。又台電公司既無法管控契約進度，卻於石偉公司聲請破產保護時，將原可完全掌控支出之總價承包方式，改採實報實銷之類似成本加公費法方式，肇致石威公司大幅超支目標費用高達約美金 3,138 萬元，卻仍有多項工作尚未完成，足徵台電公司變更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價金之支付方式，確有可議。

(五) 綜上，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況下，竟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時，恣意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法」（僅須給付固定金額）修改為「成本加公費法」（契約價金係以「按時計酬」方式計算，計畫履約期程越長，須支付之費用越高），逕行承擔履約風險；又因該目標費用服務契約金額可經雙方同意變動，失去計算超支分攤或結餘分享之準尺，且未積極妥擬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

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有怠失。

三、台電公司未妥適控管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且審核品質欠佳，更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資料之情形下，竟貿然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柴油發電機等外購電力設備實際到貨後，前已完成之設計內容須重新修改或變更，徒增補償費支出達新台幣 10 億餘元，確有失當

(一) 依台電公司 80 年 2 月編訂之「核四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13.4.3 略以：由於核能電廠之建廠費時甚長，且設計時所應考慮之因素十分複雜，往往無法如一般中小型傳統工程於設計工作大體完成後再行施工，而必須以設計與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併行方可縮短工期。亦即在設計工作進行至某一程度時即展開施工。若事先無妥善規劃，則常因設計部門未能及時提供施工圖面，或因施工圖面雖在施工單位催促下出圖，日後卻頻頻修正而延誤工期，增加費用。依過去經驗顯示，此種情形為導致成本增加的主因之一。核能計畫應儘早展開設計工作，適時訂購大型設備，以期廠商能如期提供設計資料，使施工期之設計完成率儘量提高，以達縮短工期，節省公帑之目標。

(二) 查核四計畫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及供應，85 年 5 月 25 日由奇異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折合新台幣 461 億餘元（新台幣 7.8 億餘元及美金 6.5 億餘元）。履約期間奇異公司以電廠周

邊配合系統（BOP）部分未能依時程提供設備之界面資料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工前因台電公司原因所致額外費用」，經台電公司審核後，於 94 年 3 月 24 日同意簽署第 9 次契約變更（Amendment 9），增加契約金額美金 1,600 萬元（當時匯率 31.464）；上開求償項目，台電公司自承主要係因電廠周邊配合系統（BOP）之工程設計未能依計畫時程提供奇異公司完成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未依契約規定於 45 天內完成設計文件之審查、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之設計超過 2 次修正、未能依時程提供定案之設備資料等原因所致。又台電公司對於奇異公司相關設計之時程及內容，亦無法確實掌控，致奇異公司於契約內應繼續完成之責任工作事項，包括工作項目、時程等，迄 99 年 2 月第 18 次契約變更始明確訂定規範內容（NSSS 契約 Amendment 18

之 Attachment B），且因相關設計圖說修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設計錯誤之情事，如：一、二號機儀控設備盤面固定所需螺栓直徑應為 5/8 吋，奇異公司卻設計所有預埋螺栓直徑為 1 吋，肇致儀控設備盤面無法安裝。

(三)另查台電又台電公司採購緊急及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中壓電力設備、低壓電力設備、重要交流/直流電力設備等外購設備，因無法及時配合完成，致台電公司同意奇異公司採假設數據進行先期設計，致與實際採購設備之系統界面不同，而增加額外工作及須辦理設計修改為由，台電公司先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2 月 6 日辦理第 8 次及第 18 次契約變更（NSSS 契約之 Amendment 8、18），增加契約價款美金 643 萬餘元及 1,074 萬元（當時匯率 32.184），詳列如下表：

1.第 8 次契約變更：

採購設備名稱	採購辦理過程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MS041 緊急及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	87 年 10 月 9 日顧問公司即提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標準初稿供台電公司審查，嗣因政府採購法實施及核四計畫停工等因素，遲至 90 年 12 月 7 日緊急柴油發電機始辦理決標，另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則因投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 8% 以上而廢標，並另案以「MS041B 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重新招標。	採購過程不順，無法及時完成以配合奇異公司反應器廠房設計及支援系統之所需，致發生實際設計及界面與原假設設計基礎條件不一致之情況，而須進行設計變更工作。	美金 643 萬餘元

2.第 18 次契約變更：

採購設備 名稱	採購辦理過程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ES003 低壓 電力設備	90 年 11 月 26 日決標後，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明確，致未得標廠商質疑得標廠商資格不符，迄至 93 年 3 月 10 日始簽訂契約。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2 年 12 月 23 日稽核結果，認為台電公司事先未對「製造商」之內涵定義清楚，致生資格認定之爭議；另招標文件未明確規範更名、購買、分割或出售資產等形態，未能掌握國際市場形態，招標規定未明確及相關規定未周延。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 27 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美金 1,074 萬元
ES002 中壓 電力設備	91 年 3 月 4 日規格標開標，因受投標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影響，遲至 93 年 5 月 7 日決標。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17 日審議判斷結果，認為台電公司審查承繼廠商資格僅側重形式書面而未進行實質審查，尚有可議，應本於權責公平合理審查所有廠商資格承繼問題。	因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 16 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ES007 重要 交流/直流電 力設備	91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開價格標，因招標過程廢標、修改規範等因素，歷經 4 次招標，始於 95 年 5 月 10 日決標。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 49 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MS041B 備 用緊急柴油 發電機	90 年 12 月 7 日廢標後，91 年 7 月 24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再度廢標，迄至 93 年 7 月 21 日始決標。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 31 個月，其後又因承商提出求償爭議，遲至 96 年 2 月始達成協議，因而延遲提供奇異公司界面設計所需資料。	

(四)綜上，台電公司為縮短核四計畫之工期，採設計、採購、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同步進行，且該公司早已知悉設計工作時程控管之重要性，相關設備之規範及界面等資料，須及時回饋至設計工作，因此應適時訂購相關設備，並要求設備廠商能如期提供設備資料，以使設計工作得以正確。然台電公司卻因部分工程或系統設計未能依計畫時程提供或設計超過 2 次修正、未依契約規定於 45 天內完成設計文件之審查等原因，致補償奇異公司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契約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台電公司無法確實控管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肇致公帑巨額損失。且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圖說修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設計錯誤之情事，均足以顯示台電公司未妥善控管設計時程，並確實審查設計內容，造成相關工程設計變更頻繁及巨額賠償。又台電公司緊急柴油發電機等外購設備未能及時完成採購，除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及明確，衍生未得標廠商質疑得標廠商資格不符，肇致發包不順外，台電公司對於採購辦理時程，亦欠缺控管機制，對於相關設備採購進度落後，未積極檢討，並妥為擬具因應措施，任由假設計數據與實際採購設備不符之情形一再發生，除虛耗新台幣 5.5 億餘元巨額公帑以補償奇異公司辦理設計變更外，更進而影響相關工程施工之情形。台電公司顯未妥適控管

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且審核品質欠佳，又因配合辦理之重要外購設備採購時程，未及配合提供設備細部資料設計，致相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徒增巨額公帑支出，確有失當。

四、台電公司輕忽核四廠工地之防颱措施，緊急發電機、抽水機、未完工管路封阻及防颱編組等均有失當，災情應變及處置過程亦欠周妥，肇致二號機反應器設備遭颱風豪雨溢淹損失近新台幣 2 億元，嗣猶未能有效控管設備修復時程及保險理賠作業，確有怠失

- (一)按台電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手冊」及「龍門施工處防颱工作要點」防颱工作組織表及權責規定，核四計畫工地及廠房設施之防颱措施係由龍門施工處負責；當颱風來襲時，龍門施工處應成立防颱小組，並由該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然核四廠於 97 年 9 月 13、14 日遭受辛樂克颱風侵襲時，因外電於 13 日 23 時 57 分停電及緊急發電機無法供應廠房外所有 6 台抽水機之電力（僅 2 台可於停電時切換至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與瞬間水量過大（廠房內所設置 8 台抽水機非沉水式泵，一旦水淹過馬達即失能），積水漫過砂包並由未完工之管路（僅以臨時管節封套封住，再以矽膠暫時固定）淹入二號機反應器廠房，最底層淹水約達 2 公尺之高，造成緊急冷卻系統等設備泡水情事。
- (二)查本事件二號機受影響設備約達 271 項，迄 100 年 11 月底多已修復完成，現餘液壓控制單元（HCU）

修復用之零件，待廠商交貨後方能進行修復；另反應器爐心隔離冷卻主泵已測試完成及安裝至現場，正將須更換之相關儀控零組件回裝。又經濟部根據台電公司陳報「核四廠第二部機反應器廠房淹水事件檢討報告」內容審查結果，認為本次事故該公司核有：「處理程序不確實及未積極處置，防颱規劃顯不周延；未積極巡視，錯失發現淹水初期之黃金處置時機；未完工之管路臨時以管節封套封住，致積水水壓高將該支短管擠落而進水，防颱工作不確實；防颱成員由資淺人員擔任，防颱編組顯有不當；未見第一線人員向上通報之紀錄及積極處置作為」等缺失，經該公司檢討後，予以龍門施工處處長及副處長申誡 1 次之處分，其後該公司始檢討發生事故之問題癥結，並擬具「防颱標準作業程序書」，增訂即時通報與決策機制等改善措施因應。

(三)次查台電公司針對本次淹水事故，旋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召開「Unit2 CRD Pumps and HCU's Survey Reports 討論會議」，會中決議二號機反應器液壓控制單元淹水受損後，相關壓力錶及壓力開關等設備應全數換新。又該公司於同月 23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該淹水事故之檢討報告載述，為確保核四工程重要設備品質及日後核四廠安全運轉，已訂定檢修計畫，預計 2 個月內檢修完畢，期能對工期之影響降至最低。惟台電公司於上開事故檢討後，遲至 98 年 11 月 25 日

始向原設備承商奇異公司詢價，奇異公司於 99 年 2 月 11 日提出報價單，其交貨期最快需俟契約訂定後 13 個月方可出貨；然台電公司於奇異公司提出報價後，卻發現詢價項目、數量與上開會議之決議不符，遂再調整訂購項目及數量，致 99 年 5 月 3 日重新向奇異公司提出第 2 次詢價，嗣因採購項目及數量又有增減，台電公司再函請奇異公司展延報價有效期並修正採購項目及數量，至 100 年 2 月 1 日雙方始完成議價及決標，迄 100 年 11 月底修復工作仍未全數完成（儀控設備之零組件，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廠商全數交貨，於交貨驗收後始能進行修復安裝事宜）。台電公司表示：「由於儀控零件無法直接向原廠奇異公司下包商日立公司採購，常造成文件往返，亦未能迅速取得所需資料，耗費時程；且囿於 95 至 99 年初，因與奇異公司存有履約爭議，該公司配合情形不佳。又淹水區域之各設備皆未開始測試，故未對整體計畫之時程造成影響。」另保險理賠部分，台電公司預估復原費用為新台幣 1 億 9,777 萬元，雖於 97 年 10、11 月間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提出受損出險案，惟因尚未完成淹水受損設備修復採購，相關理賠手續迄今仍未完成，迄 100 年 11 月底僅完成理賠新台幣 954 萬元（台電公司原申請理賠金額為新台幣 1,158 萬元），其他須待儀控設備零組件交貨，經完成檢修，並出具相關文件送保險公司後，始能完成

理賠作業。

(四)綜上，核四廠興建工地之防颱措施，係由台電公司監工單位負責，然因廠外緊急發電機無法供應所有抽水機電力、廠內抽水機又非沉水式泵、未完工管路僅以臨時管節封套封住及防颱編組顯有不當，辛樂克颱風來襲時，積水竟漫過砂包並由未完工管路淹入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內，又因淹水初期未積極處置，造成廠房底層淹水達 2 公尺而使設備泡水損壞，台電公司監工單位顯然輕忽防颱準備措施，致積水水壓擠落管路臨時封套而進水，災害應變及處置亦欠周妥，造成近新台幣 2 億元之設備受損；復未控管受損設備檢修時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且首次洽原廠詢價項目及數量有誤，致延宕修復及申辦保險理賠事宜，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

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計畫。

註 2：前身為美商「石偉公司」(Stone & Webs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WIC)，於西元 2000 年 7 月間破產，遭 Shaw 集團併購後，另成立「石威公司」(Stone & Webster Asia Inc., SWAI)。

註 3：核島區係由奇異公司負責設計。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2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

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其咎案。

依據：101 年 3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又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且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於民國（下同）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止興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負責執行之第四核能發電廠（下稱核四，98 年 3

月更名為龍門核能發電廠），宣布停止興建核四之當日，台電公司未待上級正式函示，卻立即於同日下午通函各國內、國外及顧問公司等合約廠商暫時停工，因停建核四之決策，對於核四工程影響層面重大，當時核四之一、二號機預定商轉日期分別為 93 年 7 月 15 日及 94 年 7 月 15 日，核四工程雖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由於核四之停復工造成「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即停止採購案之開價格標作業」、「停工 110 天」、「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後續採購作業延宕」、「廠商部分人員已調離、退休或資遣」、「履約爭議」、「廠商不願積極復工或財務發生困難」及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缺工、91 年與 95 年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致履約爭議問題惡化，且責任釐清困難，工期一再延宕，計畫期程歷經 4 次之修訂，共計展延 137.5 個月，迄今仍不知何日始能安全商業運轉，且 81 年 2 月核准興建核四計畫之奉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697 億元，至 98 年 12 月已調整為 2,736 億元，其預算仍不斷追加，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其部分預算之追加，亦與核四停工有所關聯；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遂於 99 年 9 月 21 日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再予進行調查，案經調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當時及現職有關人員。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不顧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及立法院通過之興建預算與行政院所提「廢核覆議案」，未踐行法定程序，僅擷取「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反核委員之部

分意見，並引用愛因斯坦語錄倉促輕率作成停建理由，貿然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之核四工程，除引發當時朝野紛爭及政局不安外，並造成 110 天後復工後續工程執行之極大困難，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決策過程草率，不計後果，一意孤行，視國家重大建設如等閒，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 (一)查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產業及民生用電需要，並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政策，以減輕對石化能源進口之依賴，於 69 年 5 月間提出核四計畫，案經層報行政院核定後，自 72 會計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進行廠地徵收、建廠及設備招標採購等事宜，惟行政院隨即於 71 年 7 月指示核四計畫延緩，待 81 年 2 月行政院院會始通過恢復核四計畫，同年 6 月立法院恢復預算之動支。85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廢核案」，請行政院停止興建核四，惟行政院並未同意而於同年 6 月移請立法院覆議，同年 10 月立法院又通過行政院所提「廢核覆議案」。88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頒發核四之建廠許可執照，核四計畫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
- (二)再查 89 年 3 月 18 日總統大選結果，民主進步黨提名之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第 10 任正、副總統，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正式上任，但於 5 月 1 日即由內定之經濟部部長林信義對外表示，核四是否繼續興建，於未完成評估前，核四相關工程之

發包作業應予暫停。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陳前總統邀請唐飛組閣，經濟部並即邀請產官學等代表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針對核四是否續建進行檢討評估，委員持正反意見者皆有之，台電公司則列席備詢；5 月 31 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會）彙集台電公司等所提資料，編撰完成「核四計畫分析資料」，以供該評估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參考，其第柒章「核四計畫停建之影響」除就能源供應安全（大量依賴國外化石能源）、電力供需（北部電源不足及民營電廠完工日期難料）、溫室效應（以燃煤、燃油或燃氣機組替代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 1,691、1,232 與 770 萬公噸）、工業合作計畫（電力工業合作計畫將減少合作額度 31,873 萬美元）、股東權益及電價（損失勢必對台電公司之財務結構產生極大影響）、主要合約廠商與其分包廠商將有貿易糾紛及減少國內廠商技術移轉機會等影響提出說明外，並表示總工程費損失估計將達 673.63 至 887.46 億元之間，當時已支付 435.06 億元，其中土地 14.41 億元另可規劃利用，而各項合約終止之補償費用約 252.98 億元，最多以契約應付數 466.81 億元為限），且已取得之設備讓售移轉困難。

- (三)復查台電公司為釐清要徑上之採購案是否繼續進行發包作業，於 89 年 6 月 9 日函經濟部表示，有關對工

程進度影響重大之 10 件採購案，擬請准予於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仍依照既定時程繼續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計召開 13 次會議，反對及贊成續建者皆有之，而無法達成共識；再評估期間，經濟部於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核四計畫採購案開標事宜會議，並決議該 10 件工程發包及設備採購案，為免影響核四計畫再評估之進行，仍停止開標。9 月 26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予行政院，因各委員對核四續建與否並無共識，故以各項議題之結論及各委員之意見方式呈現；該函並表示停建核四估計最高損失在 751 至 903 億元之間（含已支出經費及合約費用或部分賠償等），若已訂購之兩部核反應器及汽輪機可覓得買主出售，則停建損失估計可降為 330 至 622 億元（註 1）。9 月 30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予行政院（註 2），該建議書就核廢料難以處理、供電替代方案（除規劃大潭電廠外，擬開放北部燃氣民營電廠因應）、可能損失（停建損失約為 827 億元，相對若決定續建，須再投入約 1,200 億元）、國際非核化趨勢等提出說明，函中並表示：「經衡諸各項考量因素、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可行替代方案後，本部建議停止興建核四。」10 月 4 日陳總統批准行政院唐院長之辭呈，並公布由行政院副院長張俊雄接任院長。10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第 75 次政務會談，會中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均主張停建核四，原能會則主張續建。行政院復於 10 月 26 日邀請臺北縣及屏東縣縣長、議長及立法委員舉行座談會，多數與會人員均反對續建核四。

(四)次查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上午 11 時於進行核四再評估案之討論時，除經濟部林部長就停建理由提出報告（註 3），及經建會、環保署再次表明支持停建之意見外；國防部就軍事觀點表示運用核能發電得以降低對石化燃料之依賴，惟若決定停建，則全力支持等意見；外交部則表示，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是否續建核四應由臺灣當局自行決定，美方主要關切是雙方過去協議的合約條款，仍能履行」；而法務部則提出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法定預算拘束力有一定範圍、預算編製屬行政權限、預算停止執行法無明文禁止等法律意見，認為行政部門考量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及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等因素，決定停建並不違法；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等人雖受邀列席，但均未獲指示發言。院會即將結束時，行政院張院長即以「不建核四不會缺電、具體可行的核四替代方案、核廢料是萬年無解的難題、核災萬一發生危機處理堪憂、核四合約中止損失尚可忍受、逐漸建立非核家園」等 6 項理由，以及引述愛因斯坦所言

「我一生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就是簽署那一封支持製造原子彈的信給羅斯福總統」，而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中午 12 時 30 分，張院長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及其 6 項理由。行政院為前開宣布後，其適當性與適法性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議論，並引發朝野紛爭及政局不安，本院即於同年 31 日正式派查其停建核四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該案調查報告於 90 年 5 月 15 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會議審查，並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及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長深自檢討、引為殷誠在案；該案調查報告指出：「經濟部未經核四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函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竟遽而作成停建核四之決議，顯有違失」、「行政院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顯有程序瑕疵」、「行政院未踐行法定程序，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嗣又宣布復工，除導致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外，亦造成鉅額之損失，顯有違失」，並指出行政院若能妥慎處理，遵循法定程序辦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院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化解對立、

獲致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不循此途，造成如此重大之衝突與損害，顯難辭其違失之責。

(五)又本院於 90 年 2 月 5 日約詢行政院當時相關官員時，張院長表示：「停建核四之決策，係參酌經濟部、經建會、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所作之決策。」並再度強調上開停建之 6 項理由。然本案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約詢經濟部前部長林信義時，林前部長陳稱：「核四停建或繼續興建之決策，為行政院之職權，經濟部未參與，也事先不知情。最後由張院長作出停建決議。」前經濟部能源會執行秘書陳昭義認為：「停建核四之決策過程，雖有再評估委員會之廣泛討論，惟基本上是各說各話，並未形成基本共識，停建核四之決策似應視為政策、政治決定，較符實情。」經濟部能源局亦稱：「當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是『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的幕僚，停建核四之建議，最後可能是高層決策的。」據上開人員之陳述，停建核四之決策，係由行政院等高層所決議。又 101 年 1 月 19 日訪談前行政院長唐飛時，唐前院長表示：「我於離職（89 年 10 月 3 日前總統陳水扁同意唐院長辭職，隔日即批准辭呈）的前一週，曾指示經濟部林部長，於下週（10 月 4 日）院會時由林部長來提報核四計畫再評估之結果（89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予行政院），各部會再來一起討

論核四是否停建，惟在該次院會召開前，陳前總統已經批准我的辭呈。我個人當時是反對停建核四的，是否廢核是要再評估的，各國條件不一，是要權衡之。」

(六)綜上：

1.89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台電公司為免核四停建，即提出停建之影響事項，包含：影響能源供應安全、造成電力供應不足、增加溫室效應、合約廠商糾紛及鉅額損失等。8 月 10 日經濟部仍指示台電公司停止核四重大採購案之發包作業。9 月 26 日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並表示停建損失可達 903 億元，惟仍建議停止興建核四。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時，張院長於會中做出停止興建核四之決定，並於會後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

2.綜觀核四計畫自建案以來，爭議不斷，核四興建與否，係重大之公共政策議題，蓋停建核四既涉法定預算之不執行，在尋求國會多數贊同意見之前，實難順利推展，尤其憲法揭示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義務，立法院對國家重要政策有參與決策之權限，乃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明定，行政院應完備報告及備詢之程序，始符憲政體制並減少執行上阻礙，詎行政院當時未慮及此，於總工程實際累計進度達 33.81%時，逕

自宣布停建核四，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行政院自有不尊重立法機關之職權，不依循憲法體制之行政違失，其不顧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且僅擷取「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反核委員之部分意見及引用愛因斯坦語錄，倉促輕率作成停建核四之理由，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之核四工程，造成後續工程執行產生極大困難，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核四停建之決策過程草率，不計後果，一意孤行，將國家重大建設如等閒，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二、經濟部成立「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顯有球員兼裁判及預設立場之嫌，立場偏袒，有失公允；又除未採納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外，卻提早於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前，竟擅專對外宣布建議停建核四，踰權失職；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督導機關，對於台電公司事後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愒置所屬無所適從，怠忽職守，預設立場在先，缺乏政策擔當在後，確有可議。

(一)查 88 年 3 月 17 日核四取得建廠許可執照後，即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89 年中，經濟部邀請產官學等代表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再評估期間，經濟部並於 8 月 10 日否決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相關採購案之開標作業，嗣於 9 月 26 日函送總報告予行政院，以

及建議停止興建核四。9 月 30 日經濟部部長林信義於經濟部召開記者會，公開建議停建核四；當日該部並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予行政院，以及建議停止興建核四。10 月 27 日行政院張院長即宣布停建核四，台電公司並於當日通知國外廠商、國內廠商及顧問公司暫時停止執行合約。11 月 7 日行政院函經濟部表示，所報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乙案，請照第 2706 次院會決議辦理；同日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移請本院予以彈劾行政院張院長。

(二)次查台電公司核火工處依副總經理之批示，於 89 年 11 月 8 日發函請示經濟部略以：「一、為避免因繼續執行各該等合約將使得日後需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導致損失擴大，已於當日分別發函通知國內外各已簽約執行中之廠商暫停合約工作。二、若暫停期間超過 3 個月時，廠商依約有權要求終止契約，亟盼政府對停建儘速有正式明確指示，俾有所遵循以擬訂因應配合措施。三、對本公司通知各廠商暫時停止合約執行之停工措施，若鈞部有不同之見解，認為可繼續執行或宜應立即辦理終止合約（解約）時，亦請鈞部儘速明確指示，俾遵循配合辦理。」（註 4）。11 月 18 日經濟部僅檢附「行政院第 2706 次院會之院長提示事項」函請台電公司卓參（註 5）。12 月 14 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略以：「在尚未接獲政府有關停建核四之正式函示前，

僅能先行通知各廠商暫停合約之執行以為因應，以避免各廠商因繼續執行各該合約，使得日後須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導致停建損失擴大，並期盼政府會在最短期間正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核四停建之指示，再據以遵循辦理相關停建手續。」90 年 1 月 11 日經濟部則函復略以：「仍請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7 日函示事項辦理。在釋憲案未做成決定前，請依各合約條件、狀況，以對我方最有利之條件處理，對於已屆暫停期限之案件個別檢討研簽。」（註 6）1 月 16 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請示有關核四後續處理事宜應如何辦理，並表示國內施工、安裝工程合約即將屆合約對暫時停工所容許期限，可能有部分承商主張解除契約或要求補償才肯復工，倘貿然通知復工，如將來決定停工，將造成財務及信譽之二度傷害，且增加賠償，其後果不易收拾；經評估認為目前仍宜繼續暫時停工，似屬最有利之處置方式；將設法與廠商交涉使其同意維持暫停施工之措施，若廠商不肯續約，亦只能解約，惟核四若決定續建時，勢將嚴重衝擊整體工期。同日該公司亦函經濟部表示，司法院大法官業已作出解釋文，是否積極再與所有合約廠商協商繼續停工措施或即刻復工。1 月 20 日經濟部函復表示，既經評估認為目前仍宜繼續暫時停工，且屬最有利之處置方式，本部同意辦理，並請協調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要求解約（註 7）。

(三)綜上，經濟部成立「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顯有球員兼裁判及預設立場之嫌，立場偏袒，有失公允；又除未採納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外，卻提早於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前，擅專對外宣布建議停建核四，踰權失職；又 89 年 11 月 8 日台電公司核火工處依據副總經理之批示，函請經濟部明確指示核四是否繼續停工或辦理解約；惟經濟部僅檢附停建核四該次行政院院會之院長提示事項，函請台電公司卓參，並無任何指示事項。12 月 14 日台電公司復請經濟部正式通知有關核四停建之指示；經濟部竟仍函復續依上開院會決議辦理。90 年 1 月 16 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請示是否繼續停工或即刻復工；1 月 20 日經濟部乃函請該公司協調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解約。停工後短短 80 餘日，經濟部對於核四之停建態度已悄然轉變，惟仍未同意復工。嗣因台電公司並未完成協調國內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要求解約之任務，由於國內廠商之工程承攬契約第 23 條規定略以：「施工中由於甲方之原因，使工程連續全部停工超過 3 個月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因此，核四於停工超過 3 個月後，有 4 家國內廠商選擇終止契約（註 8）。經濟部為核四計畫督導機關，89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當時積極反對核四續建之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核四停建相關疑義之事後請示，卻未明確回復應否停建或須與廠商解約，一再

模糊虛應，致核四工程之 4 家國內廠商選擇終止契約，復工後須再重新辦理發包；經濟部怠忽職守與缺乏政策擔當，愒置所屬台電公司無所適從，預設立場在先，缺乏政策擔當在後，確有可議。

三、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於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當日，未待或函請上級機關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卻立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以國外廠商為例，竟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計畫工程師署名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有違行政常規，行事草率，不顧後果，導致後續工程執行困難，衍生履約爭議、工期延宕、預算暴增、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並影響股東及全民權益等情，台電公司咎由自取，顯有失職。

(一)查 89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經濟部即邀請產官學等代表所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針對核四是否續建，進行檢討評估，台電公司當時立場係爭取繼續興建核四。惟 8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進行核四再評估案之討論時，院長張俊雄於會中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隨於當日中午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列席院會之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並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其後台電公司因應及處置情形如下：

1.89 年 10 月 27 日：

(1)13 時 30 分許，台電公司董事長邀集相關主管召開會議，並決議立即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

停工。與會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下稱核火工處，負責國外廠商）及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負責顧問公司）等有關主管，於總管理處即以電話指示所屬單位人員，儘速於當日發函通知各簽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各合約權責（簽約）單位之核火工處（負責國外廠商）、核火工處龍門施工處（下稱龍門施工處，負責國內廠商）、核技處（負責顧問公司）即開始簽辦函稿，並由各處最高主管之處長或主任返回辦公室後決行（其中國外廠商部分，因當日核火工處龍門計畫採購室計畫經理王啟邨請假出國，而由該採購室計畫工程師徐永華簽字發函通知各國外廠商自即日起暫停與合約有關之所有工作）。

- (2) 15 時許，台電公司召開記者會表示，將遵照政府政策立即停工，並成立善後小組全力進行有關工程之停建事宜（11 月 3 日台電公司即成立「核四停建處理小組」），及配合政府推動有關替代方案，如加速完成大潭燃氣發電計畫外，另將開放 250 萬瓩供民間電廠申設，並研擬諸如第六輪變電計畫等電力建設。
- (3) 約 16 時 30 分至 16 時 45 分，核火工處、龍門施工處、核技處發函（除龍門施工處係以限時掛號寄送國內廠商外，其餘

國外廠商及顧問公司則採傳真函件方式處理）通知國外廠商、國內廠商及顧問公司表示，行政院已宣布不續建核四，請暫時停止執行合約，待政府法定程序完成後，再通知後續處理事宜。

2.89 年 10 月 30 日核火工處簽報已通知各外購合約廠商暫停合約之執行，經處長閱後晒陳林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副總經理於晒件上批示：「請核火工處函報大部核備，包括設計、採購、工程等合約之暫時停工執行。」核火工處即開始辦理簽報作業。

3.8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正式向司法院聲請釋憲，針對停建核四所引發行政與立法兩院職權爭議一事，向司法院提出「行政權與立法權分際之釋憲」與「預算法等相關法律之統一解釋」。

4.90 年 1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停止執行核四案做成釋憲結論略以：「行政院停止核四預算之執行，應先行完成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5.90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1 月 30 日立法院召開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並邀請行政院張院長就核四停建或有無替代方案等相關事宜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 月 31 日立法院以 134：70 表決通過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四之決議。

6.90 年 2 月 13 日行政、立法兩院院長代表兩院共同簽署協議書，在考量政局穩定、經濟發展、人民福祉，並尊重國家體制及憲政法制精神下，經協議行政院即日宣布恢復核四法定預算，讓核四復工續建。

7.90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於召開第 2721 次院會後，宣布核四復工續建，有關預算繼續執行。經濟部亦於同日函知台電公司自即（14）日起復工續建。2 月 15 日台電公司各合約權責單位通知各相關廠商自即日起復工。

(二)復查核四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停工當時，已簽約之國內施工廠商、國外設備廠商及顧問公司各有 21、4 及 5 件採購案，其總工程實際累計進度已達 33.81%（係按設計權重 19%、採購權重 15%、施工權重 58%及試運轉權重 8%等分別估計，各分項之實績進度分別為 84.90%、63.70%、14.00%及 0%），致生後續履約爭議。當時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及副總經理林清吉於本院約詢時分別陳稱：「台電公司在『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之會議中，一直是向經濟部建議續建核四。89 年 10 月 27 日當日列席行政院院會，在院會快結束時，張院長宣布停建核四，停建及該 6 項理由，本公司事先並不知情。當日下午 1 點半我召集本公司各有關主管，以因應張院長停建核四之宣布，會中並決定通知各得標廠商暫時停工；暫時停工主要是為使損失降至最低

，本公司也無法忍受當時所預估的損失金額。」及「核火工處通知各外購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之簽呈，經處長決行後，晒件分送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我把我的想法寫在晒件上（請核火工處函報大部核備），因為當時都還沒看到經濟部有任何正式的指示；暫停合約執行是權宜的做法，而不是終止合約，目的是要政府明確地說清楚。」副總經理黃憲章則稱：「89 年 5 月新政府上臺，即要求停止核四後續採購案之進行；10 月 27 日當日本公司各單位發函各廠商暫停工作之公文，應該是有事先準備好的。」該公司主管人員並稱：「兩軍交戰（行政院、立法院對停建核四之立場相異），本公司選擇蹲下（先行停工而不解約），是最好的選擇。」

(三)綜上：

1.行政院決定並於 89 年 10 月 27 日貿然宣布停建核四，隨即引起立法院及諸多團體之質疑與爭議，嗣後並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至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止，停工期間為 110 天，惟停工期間及後續影響卻極為嚴重及深遠。按各合約及其廠商雖由台電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與管控；然查 89 年 8 月 15 日修訂之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營繕工程權責金額彙總表」所示，5 億元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之工程發包，係由總經理核定，1.5 億元至 5 億元則由副總經理核定；又

87 年 2 月 3 日修訂之核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揭示，1 千萬元以上之技術性服務之委辦應由董事長核定，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 千萬元則由總經理核定，而工期、條款合約變更不涉及金額變更者，應由副總經理核定；另 88 年 9 月 23 日修訂之台電公司服務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核技處對於「各項計畫委託國內外顧問機構及學術機構辦理研究或技術服務案件」，服務案件金額未滿 200 萬元係由該處判行，至 500 萬元、1,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則分別為主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之權責金額。故定奪較為重大採購事宜之權責層級，須至副總經理以上層級。

2. 然停建核四當時估計之最高損失將達 903 億元，其影響極為重大，台電公司甚至評估將會對該公司財務結構產生極大影響，惟本案該公司竟未待上級機關之正式函示或向上請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董事長席時濟為迎合上意，立即於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停工當日下午召集各權責單位主管開會，並決議立即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停工，隨即由與會之各權責單位主管口頭通知所屬配合辦理，嗣經各主管決行後，各處室即發函通知國內外各合約廠商及顧問公司暫時停止執行合約，以國外廠商為例，竟僅由核火工處計畫工程師署名發函，有違行政常規。台電公司雖辯稱

，於上級未明確指示前，而先行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停工，以免廠商因繼續執行各該等合約而使日後需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惟該公司若能待經濟部等上級機關明確指示後，再決定後續停工作為，或許時間已至 89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移請本院彈劾行政院張院長及同年 10 月 10 日行政院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其情勢已截然不同，核四停建之情事或能避免，台電公司不但未待或請示上級正式函示，亦未審情度勢，僅為迎合上意，自作主張，行事草率，不顧後果，導致後續工程執行困難，衍生履約爭議、工期延宕、預算暴增、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並影響股東及全民權益等情，台電公司咎由自取，顯有失職。

四、台電公司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且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數百件標案之複雜施工界面，又因台電本身對核四技術專業不足及管理不善，致生諸多缺失，不但工程延宕、預算暴增及鉅額損失，且工程品質無法掌控，甚至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確須澈底檢討改進，並應具體提出品質安全保證，以除民慮。

(一) 查核四於 81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准興建、同年 6 月立法院准予動支相關預算及於同年 7 月正式動工，台電公司原規劃核島區工程（反應器及主控制室廠房）採國外廠商為主

之統包 (turn key) 方式辦理發包，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 24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時 (規格標僅 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兩家廠商審查合格)，因投標廠商之報價均遠超過底價 20% 以上而宣布廢標。8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即同意台電公司改採核反應器設備附帶設計之採購方式辦理，核島區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不同標案另行辦理採購，致後續核四之各類採購案迄 101 年 1 月底止，高達 854 案之多 (工程採購 626 案、財物採購 150 案、勞務採購 78 案)。

(二) 次查核四工程於核島區統包發包未成後，台電公司即決定施工部分自行辦理，因此，核四相關採購之發包、監工、承商及施工界面管理等工作，皆由台電公司辦理，並未聘用顧問公司執行該等工作。而核四計畫台電公司委聘之顧問公司，主要負責設計工作及設計界面之管理，包含兩大顧問公司，一為美商奇異公司，負責核島區之設計工作，另一為美商石威公司 (Stone & Webster Asia Inc.，原為石偉公司【Stone & Webs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於 89 年 7 月破產)，負責核島區以外之電廠周邊配套系統 (BOP, Balance of Plant) 之設計工作及協調各設計與設備廠家間之界面工作。惟台電公司認為石威公司履約效能不彰，使得現場修改工作進度無法符合施工需求，

影響整體工程之進行，經台電公司多次去函催請其改善工作進度仍無效後，96 年 7 月 17 日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終止契約，並接手石威公司之工作，包括設計工作之界面管理。

(三) 再查台電公司於 98 年 9 月第 4 次層報行政院要求增加工期 29 個月時，於「核四計畫工期評估分析報告」坦言，未能以大統包經營方式辦理、工程量體龐大複雜而超出預期等基本結構困難因素，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之奇異公司分包商延遲交貨，且須在工地現場執行調整測試及修改，又奇異公司所提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施工要求等情，為再次展延工期主要原因之一。顯然由於核四之各類採購案數量龐雜，顯非台電公司之人力及能力所能掌控，致生諸多施工違失情事。如核四一號機於 96 至 98 年初進行大量纜線之佈設工作時，因承商施工素質不齊及台電公司檢驗工作未盡完善，遲至 99 年 5 月起，台電公司始陸續發現部分區域之纜線佈線過於擁擠或交雜，致儀控纜線之信號因而易受電力纜線電磁場之干擾，除遭原能會罰鍰 50 萬元及開立三級違規外，纜線檢整重新敷設工作至 100 年 4 月始完成，並開始進行後續之輸入/輸出、人機介面、試運轉等測試，迄仍未完成相關測試工作，嚴重影響核四商業運轉之時程。又台電公司於 87 年預估核四工程之混凝土用量為 65 萬立方公尺，惟自 87 年 8 月至 90 年 7 月陸

續發包 7 件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等主要標案時，其契約規定之混凝土數量卻高達 93 萬餘立方公尺，至 93 年 8 月 17 日又認為混凝土應為 127 萬立方公尺始能足夠，其混凝土施作數量無法掌控，前後相差 1 倍之多，足證其工程管理不善之一斑；嗣明知核四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致採限制性招標僅與財務不佳之原承包廠商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續約，且估價寬鬆，作業有欠嚴謹，顯有違失，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監辦後續混凝土採購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高達 650 萬 9,449 元，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周員並遭本院彈劾在案，上開兩案均經本院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四) 綜上，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除核反應器及其設計一案發包外，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由不同標案辦理採購，完全未考量分包界面之複雜，以及其對核四專業不足及工程管理不善等，致後續核四核反應器系統、汽輪發電機、核廢料處理系統、核島區周邊設備及電廠配套系統之安裝或施工，均由台電公司辦理發包，各類採購案 101 年 1 月底止，高達

854 案之多，尤其工程採購案高達 626 案；由於核四之各類採購案數量龐雜，又無總顧問協助處理各標之界面整合工作，致核四整體工程顯非台電公司之專業及能力所能掌控，然核四工程執行迄今，當時變更未採統包之不當決策，確已衍生後續施工界面複雜、履約爭議、增加工期與經費不確定性等諸多後遺，並發生纜線重檢而延誤工期、混凝土施作數量無法掌控及採購弊案等諸多缺失，其工程品質無法掌控，甚至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難辭其咎，殊值澈底檢討改進，並應具體提出品質安全保證，以除民慮。

五、行政院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及台電公司通函相關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再評估期間及停工 110 天造成採購作業延宕，停工造成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及廠商人員離退、財務發生困難等情，復工後又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使履約爭議惡化及責任難以釐清，核四工期至少延宕 89 個月，其中導因於停工者約 44 個月，影響重大；又核四計畫前已 4 次修訂計畫工程，惟現已逾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仍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工程，洵有未當。

(一) 查核四一號機及二號機於 81 年原定之商轉日期分別為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嗣因主設備決標不順利、機組容量變更、核四停復工、2 次原物料上漲造成履約

爭議、工程施作數量超出契約估計、承商財務危機、砂石供應短缺、缺工問題等，經 4 次修訂計畫期程後，工期共展延 137.5 個月。

(二)次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1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3 年 7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94 年 7 月 15 日）係因受到主設備決標不順利及決標結果機組容量增加等因素影響，工期展延 48.5 個月，與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嗣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尚無涉。

(三)再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2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5 年 7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96 年 7 月 15 日），所展延之 24 個月，全係核四停建所致，包括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停辦開標作業約 6 個月、核四實際停工 110 天、採購作業受停復工之影響約 9.5 個月（如：緊急柴油發電機至 90 年 12 月 7 日才決標，影響儀控之設計工作【模擬器及 DCIS 等】、奇異公司協力廠商復工時程約 3 個月及奇異公司要求增加測試工期約 2 個月等）。

(四)又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3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8 年 7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99 年 7 月 15 日）：計展延時程 36 個月，其中受核四停建影響者約達 18 個月，分別為汽機廠房工程承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之埋件協力廠商七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聯公司）更換為瑯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約 14 個月，台電公司辦理與停建直接相關之補償仲裁

案件，以 90 年 10 月 26 日新亞公司與其下包商七聯公司解約日為起算影響時期，則影響約 4 個月。

(五)未查核四計畫第 4 次期程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計展延時程 29 個月，其計畫修訂原因中，「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交運延遲及部分韌體需俟二號機在美國完成測試後，再複製到一號機進行現場修改工作」受核四停建所影響部分，係展延 2 個月。又現已逾一號機第 4 次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除仍未見商轉外，亦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期程。

(六)綜上，行政院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及台電公司通函相關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再評估期間及停工 110 天造成採購作業延宕，停工造成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及廠商人員離退、財務發生困難等情，復工後又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使履約爭議惡化及責任難以釐清，核四工期至少延宕 89 個月，其中導因於停工者約 44 個月，有鑑於此，不當或草率之決策，將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之進展，確應檢討改進，以免類案再生。又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預訂之商轉日期，惟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期程，洵有未當。

六、核四 110 天之停復工損失，即使實際缺貨成本甚低，現實情況為景氣趨緩，未出現供電不足嚴重影響其他重大

建設進度等之情況，僅計入復工後之直接增支經費及使用高價火力發電之機會成本，損失即已高達 1,870 億元，損失金額尚未考量國家信譽等之傷害，可見核四停建決策草率不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將悉由全民共同承擔。

(一)查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嗣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停工雖僅 110 天，計畫卻至少因而延宕 44 個月。投資總額原估僅需 1,697 億元，經修訂 3 次，已達 2,736 億元，增加 1,039 億元，因停工 110 天而補償國內外廠商 27 億元，復工後採購設備備品，進行工程，付出額外 178 億元，再因使用高成本火力發電，增加之支出估計至少達 1,870 億元。

(二)次查核四停建事件造成增加之支出及造成之可能損失金額約達 1,870 億元，包含直接損失（含增加之支出）約 380 億元與間接損失（含機會成本）約 1,490 億元，其情如下：

1.直接損失約 380 億元：

- (1)停工 110 天損失約 35 億元，包括：
- <1>括 89 年 11 月及 12 月之利息支出 3 億元。
 - <2>90 年度利息支出 2 億元。
 - <3>90 年度停工期間監理費 3 億元。
 - <4>90 年度補償國內廠商損失 6 億元（國內工程採購合約因依約無據，對於廠商所提停工期間損失求償費用，必須以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方式處理）。

<5>90 年度補償國外廠商損失 21 億元（國外採購或顧問服務合約因訂有相關停工損失補償條款，故各案均係依合約規定對廠商提出之停工期間損失費用進行審核）。

(2)核四復工後受核四停建影響所增加之費用約 345 億元：

<1>國外設備採購案部分約為 96 億元，包括：

- 停工前已決標之 5 項國外採購合約，因停工因素影響，致須增加復工動員及工期展延所衍生非可歸屬於原約工作項目或情事，因此修約增加約 72.8 億元，其中核反應器合約 60.6 億元、核廢料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合約 3.0 億元、ASME III 圍阻體內襯構件合約 0.5 億元、汽輪發電機合約 2.7 億元及第二階段顧問服務合約 6.0 億元。
- 駐工地設計人力增加約 19.28 億元（台電公司成立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之組織，聘請設計人力、技術顧問或廠商技術服務工程師駐工地提供技術服務，以加速技術支援、問題解決及設計整合，使設計與施工介面相關問題能在現場立即處理，以提昇施工效率減少界面干擾）。
- 核反應器合約因設備案採購不順，影響廠商設計工作而向台電公司求償 7.5 億元及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

因設備採購案延遲造成重新辦理部分採購案所增加之費用 1.3 億元，合計 8.8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核四工期影響約 44 個月，按工期比例估算，設計工作增加之費用約 4.35 億元。

<2>國內工程採購案部分約為 37 億元，包括：

- 停工前已決標採購案承攬廠商，因非可預期之工期展延，致受損害而提出調解或仲裁案之所獲補償金額 27.2 億元，包含：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9.8 億元、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7.1 億元、混凝土製造及供應工程 2 案，分別為 0.6 億元及 1.8 億元、重件搬運及吊裝工程 1.3 億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機械設備與管路安裝工程 6.6 億元等。
- 部分採購案之承攬廠商因停建時間超過 3 個月，而依合約規定提出解約，經重新辦理採購致增加約 5 億元，其中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 2.5 億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0.2 億元、生水池及維護道路新建工程 2.3 億元。
- 因受到停建事件、設計問題及政府採購法實施採購作業增長等原因之影響，部分工程施作產生工程介面問題，廠商以此導致工期延長及後

續施工遭逢原物料大幅上漲等因素提出履約爭議，其中第一、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氫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 2 億元，循環冷水反應器冷卻水、汽機房冷卻水等進水暗渠電纜管道工程 4.2 億元、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3.2 億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空調設備與風管安裝工程 0.4 億元、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 0.6 億元，合計 10.4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核四工期影響 44 個月，按工期比例估算此部分影響之金額約為 5 億元。

<3>增加固定支出約 167 億元，包括：

假設 89 年未發生停工事件，則核四一、二號機組預定之商轉日期分別為 96 年 7 月 15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因此固定支出費用以 96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半年之平均值估算，平均每月約 3.8 億元，包含建設期間利息 1.8 億元、工程監理費 3.8 億元（含用人費用 0.9 億元、事務費用 0.3 億元、修理及維護費用 0.2 億元、顧問公司人力支援費用 0.3 億元、保警費用 0.2 億元及公益及捐助費用 0.1 億元）；由於停建事件影響工期 44 個月，因此固定支出費用因停建事

件影響所增加之金額約為 167 億元。

<4>增購備品約 23 億元：

因工期延長致設備增加備品採購之費用，於 98 年奉核定金額約為 46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工期影響 44 個月，因此按工期比例估算停工期間所增購之備品約為 23 億元。

<5>匯率變動約 22 億元：

核四計畫 98 年奉核定預估支付美金數約為 30.66 億元，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平均匯率約為 33.78，與核反應器主設備決標日（85 年 5 月 25 日）匯率 27.43 比較，平均匯率貶值約 6.35。復工修約美金數約為 2.58 億元，增購備品之美金數約為 0.85 億元，合計約為 3.43 億美元，因此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所增加之費用約為 22 億元。

2. 間接損失約 1,490 億元：

(1) 核四之發電機組平均單位發電成本約為 0.61 元，其相關說明如下：

<1> 假設 89 年未發生停工事件，則核四計畫之投資總額約為 2,233 億元，較 81 年經核定之投資總額 1,697 億元增加約 536 億元。

<2> 核四之發電機組平均單位之發電成本，包含運轉維護費每度 0.3 元、燃料費用每度 0.14 元及核能後端費用每度

0.17 元，每度合計約為 0.61 元。

(2) 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單位邊際發電成本包括單位燃料及變動運轉維護費用，一號機採用 96 下半年度至 100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值估算（96 下半年度、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平均每度分別為 2.84 元、3.27 元、2.46 元、2.71 元及 2.37 元），每度為 2.79 元；二號機採用 97 下半年度至 100 年 8 月平均值估算（97 下半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 1-8 月，平均每度分別為 3.48 元、2.46 元、2.71 元及 2.41 元），每度為 2.64 元。

(3) 一號機之單位替代發電增加成本為每度 2.18 元，二號機為每度 2.03 元，而每部機每月平均發電量 8.04 億度（容量因素以 85% 計），則延宕 44 個月之替代發電量為 354 億度。

(4) 因此，一號機之替代發電所增加之成本為 771 億元，二號機則為 719 億元，合計 1,490 億元。

(三) 綜上，核四 110 天之停復工損失，即使實際缺貨成本甚低，現實情況為景氣趨緩，未出現供電不足嚴重影響其他重大建設進度等之情況，僅計入復工後之直接增支經費及使用高價火力發電之機會成本，損失即已高達 1,870 億元，損失金額尚未考量國家信譽等之傷害，可見核

四停建決策草率不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將悉由全民共同承擔。

綜上所述，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之核四工程，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又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並使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而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89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當時該部能源會執行秘書陳昭義簽出，並由林部長決行（當時經濟部能源會係由經濟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

註 2：89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經濟部林部長決行，「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亦由林部長署名。

註 3：報告內容雷同 89 年 9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之「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

註 4：89 年 10 月 28、29 日之週六、日為週休二日，10 月 31 日晚間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全臺嚴重災情，至 11 月 4 日淹水地區仍停止辦公上課。本函件

核火工處於 11 月 6 日以簽稿併陳方式簽出，11 月 7 日經董事長核章，11 月 8 日加會會計處後於當日發函。

註 5：89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該部能源會陳執行秘書決行發出。

註 6：90 年 1 月 11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該部能源會擬稿簽出，並由次長林義夫決行發出。

註 7：90 年 1 月 20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經濟部能源會擬稿簽出，並由該部林部長決行發出。

註 8：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當時進度 26%）、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 12 萬噸生水池及維護道路新建工程，當時進度 15.82%）、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冷凝器循環水管預埋管製造及安裝工程，當時進度 14.80%）、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四計畫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當時進度 3.5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請辭參與本會 101 年專案調查研究案，報請 鑒
督。

決定：一、劉委員玉山辭查「有關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是否妥適專案調查研究案」；另杜委員善良仍參與「健全房屋交易市場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案」。

二、知會調查處、業務處及原參與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辦理地籍清理工作進度遲緩，不利整體土地利用，作業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馬委員以工：本案尚在清理計畫進行中，宜由審計部自行處理、追蹤較為妥適，委員會簽派調查，宜審慎。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南投縣魚池鄉生態油桐花步道工程」，依規定應專款專用；詎該公所疑似挪用專款，導致工程驗收合格後，迄未依約一次給付工程尾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魚池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客家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興善、黃委員煌雄調查：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辦理北 31 線汐平公路道路改善工程占用陳訴人所有坐落該區石底段石筍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惟該所及新北市政府迄未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二標題第 4 行「依現行法律」修正為「比照現行法律」）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積極妥處並督促平溪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改進成效見

復。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度中央巡察提示事項補充說明彙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周委員陽山提示，國父及兩位蔣總統的相關文化（社教）設施部分，影附委員提示事項及內政部答覆內容，再函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餘併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太極門陳情稅務問題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針對太極門陳情稅務問題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審核內政部查復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等情之後續查核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辦理追蹤，每半年將查核結果見復。

八、據續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地號等 4 筆土地，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縣政府不依法行政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之陳訴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宜蘭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等情案，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對尚未針對本案糾正案文意旨檢討改進完成之項目，研訂預定完成之具體時程，並將具體時程及後續辦理成果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該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警察人事獎懲制度，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賡續辦理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函及附件送請監察業務處就表列部分審酌研處、依法追蹤處理。

十二、行政院、嘉義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於 101 年 7 月底

前，將 101 年上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嘉義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將 101 年上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就本案行政執行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暨內政部分別函復，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糾正、調查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續將 101 年 1 月至 3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部分，擬併案存查。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據立法院田委員秋堇陪同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萬理事長淑娟等陳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另內政部通函刪除戶政資訊系統之民族登記別中「其他」選項，致無法在該系統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度結束後，賡續將辦理成果彙復本院。

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檢送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核發「公業福德爺」和「望明振安宮」為同一主體證明書之工作查核報告；另據訴：為望明振安宮遭無權占用該宮土地之人，不當陳情、惡意指控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臺南市玉井區望明振安宮。

十九、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該府所提申復補充說明，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處理情形暨該府查復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陳訴人委託案內建

築師設計與簽證是否涉及錯誤，
提供專業意見見復。

二十、據續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迄未依
規定拆除後龍鎮溪洲里 1-6 鄰後道路路
障等情案，副本送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後龍鎮公所
妥善處理函復陳訴人後副知本院。

二十一、內政部暨行政院函復，有關工業住
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
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
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
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
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
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
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
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函復行政院仍
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二、臺中市政府復函及張○○君續訴，
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
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
、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
嚴重影響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暨陳訴
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01 年 1 月 30 日陳訴
書函復臺中市政府（副知陳
訴人），仍請針對本案 3 次
申請調解部分加速依法處理
，確實回復陳訴人並副知本
院。

二、100 年 11 月 1 日陳訴書及臺

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
授地權一字第 1010018662 號
函併案存參。

二十三、行政院續復，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
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
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
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
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
年賡續答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
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
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
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
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地號等原住
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定期（每半年）
函報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處理見復。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
盧○○陳訴：渠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
區南海段 5 小段○○○地號土地，詎該
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
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 91 年度
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54 巷 16 弄巷道新
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
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
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案審核意見
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
查處見復。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
戶口科前科長郭○○前於北投分局分局

長任內，涉嫌警用車輛維修疏失，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等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重新確實檢討各相關督導長官之行政責任見復。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陳○○君陳訴：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未依法送達裁處罰鍰通知書，即吊銷渠駕駛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警政署檢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巡佐柯七農免職令（副本）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並影附柯員免職令，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針對本案相關人員督考責任部分，續為查處辦理見復。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林○○君於 99 年 11 月 8 日發生車禍，詎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測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竟與現場照片不符，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後結案存查。

三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農地參加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農地重劃分

配不公，相關人員失職及陳情未獲主管機關回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 日及 101 年 1 月 16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案，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檢送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 2 地號等土地遭逕行編定為自然保護區並限制開發利用，引發諸多民怨案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二意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先前漁民購置意願調查結果是否差距過大，且於周邊私有住宅紛紛賤價拋售及梓官區漁會反應房價過高期盼降價時，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復於蚵子寮漁民住宅完工驗收後，輕忽已完成建物之管理維護，致屢遭偷竊及外力毀損情況嚴重，建物閒置長達 12 年餘，終致報廢拆除，徒耗巨額公帑 1 億餘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南知名飲料店老闆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晚酒醉駕車，並與消防車擦撞；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未當場進行酒測，任其肇事逃逸失聯 19 小時，處理過程似欠妥當，涉有失職縱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據報載：臺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函復，本院調查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臺南市安南區學西社區發展協會侵占該市環保局所補助城西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並拒絕社區居民加入該協會為會員，致招民怨，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

三十九、據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並無台灣省行文報請經濟部核定之過程證據，亦無經濟部據為核定之公文，未能證明上開用地，確已依法完成水利用地劃定之公告，則本徵收案係屬無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於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包庇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

息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四十二、法務部函復，本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該部之研究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案之研究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該署所屬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未善盡監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林○○陳訴：渠所有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等土地，遭課徵千萬元之土地增值稅，肇因於新店市公所誤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所致，惟該公所迄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造成消防員遭酒駕男子撞斷腿等情，擬議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四十七、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及本案原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交所屬積極協助桃園縣政府依法善後並究責，否則本院將依職權查處究辦。

四十八、據續訴：為座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地號等土地，因地籍圖分割線與土地現況不符，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復內容與事實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並請臺中市政府針對毗鄰於北側同排建物之 34 戶房屋現況地籍圖分割線與牆壁中心皆不符乙節，詳予說明。

四十九、沈委員美真、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計畫案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警政署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

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一、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疑有經營管理欠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未達成興建目標等多項缺失，造成公帑損失及施政效能不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高雄市政府。

二、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二、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五十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詎遭認定臨接和風巷部分之巷道現況寬度與所核發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不符而退件否准，並爭訟多年，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四)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屏東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提：本會議進行中突然停電，致會議中斷進行，同樣情況亦可能發生在其他調查案之約談或諮詢會議中，建議秘書處應妥適因應相關電力、擴音等設備（如麥克風等），俾使會議能順利進行。

決議：請秘書處等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提召集人會議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訴：為眷村整建舞弊案，請本院派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有關高雄等地區眷村整建情事，與本案無涉，移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銓敘部及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銓敘部復函：本項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復函：(一)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四及其簽核意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二)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四及其簽核意見三、調查意見九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將上半年處理情形及結果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2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 100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經相關機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及調查意見與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影附相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將辦理期程進度彙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長期以來，該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內政部等未能依法進行考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八、呂○○君陳訴及行政院復函，有關報載：「房仲平面廣告，八成相片不實」；另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統計，95 年至 99 年 10 月全國商品消費爭議，購屋類列居前 3 名，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申請展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呂○○女士陳訴有關仲介費是否合理乙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本案刻由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儘速檢討改進中。至有關建議函文國稅局調查有無逃漏稅等不法情事乙節，請依「各級稽徵機

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提出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

二、行政院部分：函復該院，同意展延，並請督促所屬儘速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部分縣市政府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並副知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內政部）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不當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棄土案糾正案文全卷。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本院監察調查處（94）處台調壹字第 0940802035 號函及附件，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另該署來函已檢附有糾正案文，故不再另行提供。

十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陳訴：泰北學生及泰緬新娘等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辦理在台定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據續訴：渠受中國回教協會所託，協助處理逃逸外勞返國事宜，卻遭記過調職並移送偵辦，其間未給渠申辯機會且漠視對渠有利事證，嚴重損及權益案之補充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於改制前所轄 22 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總預算追加，產生差短 27 億餘元，導致財政益趨困窘等情案，請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繳費情形欠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數據、資料，由調查委員再酌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八、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提：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保險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本保險基金之淨值由正轉負，公務預算之負擔須大幅增加之窘境，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職責；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違失等情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配合調查報告之數據、資料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據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銓敘部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及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二、教育部 1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 2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彙報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教育部函覆後續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提，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新北市蘆洲區大轄市社區曾於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發生重大火災，造成 15 人死亡、69 人輕重傷，探究其原因疑似當時救災動線之巷弄狹窄難行，及路邊違規停車阻礙救災，以致傷亡慘重；惟日後仍發生多起消防通道受阻延誤救災之憾事。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人口密集，對於巷道違規影響公安有何作為？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

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黃煌雄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莊○○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強制採驗 DNA 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經常辦理，且持續加強並督導有關檢方相關偵訊筆錄製作，以合乎法庭化證據能力之需求。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法務部參酌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0 年第 4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後即續復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

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母攜燒碳女童求救無援」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據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房地，係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建，經分期繳清價款，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6 年間竟稱渠等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建物占用鄰近國有土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第六點本院審核意見，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

辦理，於汛期（5 月底）前彙整具體執行進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於 101 年底將具體執行成果彙送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渠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傍晚途經新北

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口發生車禍事件，警方是否違反相關執行勤務規範，有無濫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案之處理與懲處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及夜間留置犯罪嫌疑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對各該相關機關所採措施是否適法之意見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

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繼續依法核處見復，並將核處情形每 4 個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移來：尹委員祚芊所提有關僑務及駐外人員相關建議，經該小組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列入本會巡察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之重點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審核報告」

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二、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據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陳訴：建請為滯留泰北之前國軍眷村遭遇之困境予以援助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目前我駐外館處共 118 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整之際，有無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四、外交部函送有關周委員陽山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巡察該部所提第 9 項意見之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周委員陽山意見，函請外交部注意。

二、外交部復函送請周委員陽山及馬委員以工併案處理。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外交部函囑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詢李秀芳君死亡相關事宜之查證，未善盡職責查明，且未妥善協助申請相關資料，致渠與李秀芳君間之訴訟迄未能結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榮耀及劉委員興善調查，並由洪委員德旋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吳豐山
程仁宏 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擬調整本會中央機關專案巡察國防部日期至本（101）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報請 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之巡察日期辦理巡察事宜。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文化資產中心請本院同意影印孫○○將軍案之調查報告，備便展示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張姓士兵因不服管教，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晚間至 21 日凌晨，唆使民眾連續三波赴營區內施暴，致 9 名官兵受傷送醫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九，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提「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隨後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陸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不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使用、貯存內含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消除劑，未依法取得許可證及設置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任令基層工作人員陷於險境而不自知；而國軍後勤補給作

業相關單位各自為政，未協調相關單位預為規劃合格儲存處所、訓練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並取得許可證，肇致籌補之○○○消除劑未曾撥發部隊即已逾效不堪使用；另國軍建軍備戰欠缺憂患意識，有關化學戰所需之○○○消除劑及神經毒劑解毒針盡皆失效待補，已產生戰力空隙，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不公布。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研究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官校未依規定聘任教師，且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不符，甚有聘任儲備教師之舉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核定「海軍官校軍職教師遴選作業規定」後，函報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列管追蹤，並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聯隊前聯隊長徐○○少將駕駛戰機，逕行降落緊急戰備跑道」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針對本院約詢時李高勤官隱瞞不為詳實答復乙節議處見復。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軍情局轉投資○○公司，未依規定納入管理，致弊端叢生，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院核簽意見(二)部分，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續辦見復。

十、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空軍○○○○計畫專案管理成效不彰，致大幅增加計畫預算及時程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期限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其展延辦理期限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中央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廣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沈委員美真審查意見，仍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主管三（十九）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四（三）2 部分，函請審計部仍持續追蹤見復；國防部主管三（十七）部分存查。

十三、據續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本院調查「前聯勤總司令部保防安全處宋

處長訛報經費」案，請求該涉案人員移送法辦及該案應為密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陳訴人續訴事項（一）部分，還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相關規定卓處。

二、影附研提意見（二）函覆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本案係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查明是否有陳訴人所指全文公布之情形，如有，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四、陳○○君陳訴，請賜送本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5 號函所附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 100 年 9 月 27 日中央機關巡察該部電訊發展室及資電部電戰三中隊，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續處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陳訴案，提供該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之法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有關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函，移請本院綜合規劃室辦理後續事宜。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桃園 E 201 新建工程」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為「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 96 年通次室次長人事案，同期間辦理『○○計畫』獎勵案，以及國防部○○案出國駐廠人員之甄選作業，核有未依法行政，斷傷人事、獎勵業務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洵有重大違失」糾正案，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請同意展延至 101 年 2 月 24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劉○○君續訴，有關本院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公務員退休法內所謂「公職」未停發退休俸，不符軍公教一體公平性糾正國防部，對此案表達異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次續訴無具體新增陳訴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林○○君續訴，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裁全字第 536 號民事裁定之日期顯然錯誤，渠申請更正上開案件裁定日期，詎遭駁回，該院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此次陳訴人續訴依然堅持己見，經審酌仍與原案調查方向及範疇無涉，爰依前揭本會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二、爾後有關林女士陳訴案，請由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楊○○君續訴，請比照清境農場將居住與耕作公地，配合戰士授田轉為自有地，並依授田面積在原地授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按本院收

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陳訴人鄭○○君續訴：要求發還原徵收「祭祀公業鄭○○」所有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等情案，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本續訴案併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余騰芳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該會委員 100 年巡察該署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及修正後座談會會議紀錄之續處情形影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將履勘影音光碟暨上開事件紀要與發現，送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參考。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杜善良
程仁宏 余騰芳 劉興善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陸軍專

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一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暫不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糾正案續

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待行政院查復本案糾正案第 2 次核簽意見時，再一併函請行政院說明。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李炳南
吳豐山 杜善良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高階將領遭吸收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羅○○遭吸收利用、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之糾正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

，函請國防部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二、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羅○○案調查意見十三研提檢討改善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已無再為其他處理必要，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邇來國軍各軍醫院接受罹患精神疾病官兵就診案件為數眾多，究國防部在人才招

募時之體檢方式是否周妥；嗣各軍醫院對就診人員之病況診斷是否妥切，影響國軍人力調配及當事人權益至鉅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役政署。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洪德旋
李炳南 周陽山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葛永光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調查：行政院停止興建核四廠對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有無失職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等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又經濟部對於臺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臺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

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及經費至少增加 44 個月及 1,870 億元，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且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臺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調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七，提案糾正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五、六、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就奉派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

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調查：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其後針對工業區土地之開發管理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在案；惟十餘年，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八，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本案撤回

七、本案撤回。

八、蔡淑櫻女士續訴，關於鄭榮陞君申請暫緩執行暨不服未提示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更正前後核定通知書及計算式等情妥處見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蔡淑櫻女士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經濟部、法務部、台灣中油公司等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與日本四大商社勾結，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經濟部審慎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淤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加強列管考核，並於 101 年防汛期過後，將今（101）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治理成效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審計部抽查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9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

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二）至（六）需檢討處理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切實改善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將本（101）年上半年度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垃圾焚化廠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等情，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及各縣市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雞蛋產地價格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機制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將執行情形及相關具體數據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續辦見復。

二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函訴，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附件（剪報）、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101 年 3 月 3 日 101 生岸字第 0301 號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以副本（含：核簽意見二）函送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知悉。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說明表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台電公司建置電力備用容量率是否合理，有無過度高估致耗費公帑購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底前提出檢討改善及說明。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邱錦昌續訴，有關主管機關延宕處理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前段影附陳情函，函請金管會說明板信商銀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之補正程序辦理進度。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太陽能躉購費率一再變更，恐導致建商銷售廣告不實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俟本案調解、仲裁及訴訟結果確定後函知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9 年 9 月間

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並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二及其核簽意見部分，函請行政院積極研議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本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十八、臺灣糖業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臺灣糖業公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查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

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就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進行監測機制之評估結果，及我國建立人工流產強制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之檢討情形見復。

三十、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將其改善成果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俟有具體結果後續辦。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後結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財政部副本書函，據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

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均結案。

二、行政院復函併 99 財調 43 存。

三十九、審計部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處理，同意備查。

四十、審計部函復，關於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黃清琳君陳訴，非法仲介處罰過輕有所不公、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再合法申請之作業時間需時半年以上，對家中急需照料之民眾極為不便相關制度顯非妥適等情案，並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重新申請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勞委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復函送類案調查委員參考。

四十二、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王正昭等續訴，有關臺北市稅捐稽

徵處士林分處違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木，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38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

- 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檢送「行政院對監察院就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調查意見之回應說明」1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院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處理見復。
- 四、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研提積極具體作為見復。
-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該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結案。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處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八、經濟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年10月3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內

政部切實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委會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適當性，率爾爭取於豐濱鄉設「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復未妥定經管計畫，建立機具故障速修制度，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迄無定論，任令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之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續辦，每六個月彙整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環保署免定期提報清理結果。

十二、經濟部函復，屏東縣潮州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事前未與市場攤商業者溝通，且改建後鋪位不足分配，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豐濱鄉「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計畫」本院調查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褒忠鄉龍岩村「信益畜牧場」排洩物污染環境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更正有關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將妥適處理，爭取最大權益等情案之工程尾款與履約保證金金額。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木火君到院陳訴：核四廠共同通風塔高 141.5 公尺，營運後煙囪高點排放廢

氣（輻射）效應，有污染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地及貢寮自來水廠與集水區之虞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交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財政部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就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進行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督飭所屬落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高鳳仙
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其控管空氣品質成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到院。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對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單位爆發大規模集體貪瀆弊案，且其犯行持續多年，海關內部之政風及督察單位疑未善盡職責，內控機制失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杜委員善良、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葉委員耀鵬、洪委員昭男、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洪委員德旋等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財政部及法務部。

三、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

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摘要版本）。

四、謝國欽續訴，渠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存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副知經濟部）得免逐年提報相關表報到院，惟仍請持續督促所屬貫徹「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各項措施之執行與督考工作。

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經濟部）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報，該院農委會 100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歷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目前尚有何待突破之瓶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將每半年之辦理情形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陳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李易昌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

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明罹災者死因見復。

二、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2 月大事記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台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台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

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因員工承購意願低落，未能重新辦理成本效益評估，並據以修正計畫，迨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行政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

前彈劾「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崇典降貳級改敘。朱蕙蘭降壹級改敘。吳青芳記過貳次」。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瞭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均有疏失」案。

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臺中市。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及拜會議長，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聽取救災演

練簡報、巡察救災操練情形及致贈加菜金。另至臺中港務局聽取簡報，並至火力發電廠瞭解發電機組之運作與污染物排放之改善情形。前往太原車站實地瞭解臺中鐵路高架化之施作工程，並對新臺中車站建築之整體規劃提出改善建議，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巡察日期為 2 月 16 日至 17 日）

1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委員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表示嘉許，並對 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後，工作計畫之擬訂、文化創意產業之定位及實質內容等議題，表示關切。

2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公司，並前往高雄美濃、屏東高樹等地區瞭解菸田種植及菸農烘製菸葉情形，另實地巡察該公司內埔菸廠及屏東酒廠瞭解煙酒生產設施及流程。委員對於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公司前景與發展，表示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檢討參考。

21 日 舉行 101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構，實地巡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澄清湖淨水廠、澄清湖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前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巡

察。委員對該中心於研發、輔導與服務方面之成果，均表示肯定，另就我國金屬及其相關產業的發展，深表關切。

2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東沙島、空軍 439 聯隊、中科院九鵬基地，聽取海巡署、中科院簡報，瞭解東沙防務、空軍 439 聯隊所屬機隊及海軍 S-2T 反潛機之飛機性能、任務、維護、訓練現況，並視導中科院九鵬基地指揮部、發射區、靜力試驗場。（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